

困于笼中：

中国日益泛滥的限制出境问题



困于笼中：中国日益泛滥的限制出境问题

困于笼中：中国日益泛滥的限制出境问题

© 2023 保护卫士

封面插图：Antlem

设计：保护卫士

研究和撰写：陈彦廷

编辑：Dinah Gardner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人和作者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整体或部分的转载、复制、翻印，但内文和评论中的简短引用除外

关键词：中国、人权、限制出境、迁徙自由

2023年4月首次发布

关于保护卫士

保护卫士是一家成立于2016年的人权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亚洲一些最恶劣的人权环境国家开展并支持当地的实地活动，旨在促进保障基本人权和法治，并提高当地公民社会和人权捍卫者的能力。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 | [@safeguarddefend](https://twitter.com/safeguarddefend)

safeguard
DEFENDERS

目录

| | |
|--------------------------|-----------|
| 摘要..... | 4 |
| 简介..... | 5 |
| 第一章：限制出境范围扩张..... | 7 |
| 第二章：限制出境规模扩大..... | 13 |
| 最高人民法院数据..... | 14 |
| 授权"限制出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增加..... | 16 |
| 第三章：实践上的限制出境..... | 18 |
| 人权捍卫者及其家属..... | 19 |
| 外国记者..... | 25 |
| 民事纠纷中的当事人..... | 26 |
| 遭反腐调查的官员..... | 27 |
| 亲友连坐：劝返目标人物..... | 28 |
| 第四章：法律分析..... | 29 |
| 国内法..... | 30 |
| 国际法..... | 37 |
| 结论..... | 38 |
| 参考文献..... | 39 |

摘要



在习近平的统治下，中国一直在扩大使用限制出境这项政策。限制出境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用来加强对人民生活各方面控制的众多工具之一。

习近平统治下的改变

- 限制出境使用幅度的升级（官方数据、法规数目增加、轶事证据）
- 《国家监察法》（2018年）授权非司法机关对调查对象实施限制出境；被作为针对目标人物家属进行跨国镇压的工具
- 以模糊的国家安全理由增加对活动人士及其家属的限制出境
- 首次以限制出境为手段恐吓外国记者

中国限制出境的问题

- 在缺乏法律依据和透明度的情况下发布限制出境
- 法规复杂、模糊、具扩张性，任何政府机构都可能以任意理由授权实施限制出境
- 几乎难以申诉
- 针对维吾尔族、藏族等少数民族进行全体性的无差别限制出境



我觉得他们永远不让我出去了...我就想我要偷渡离开中国。

人权活动人士 向莉

2021年6月2日, 中国人权律师唐吉田在中国东部的福州长乐国际机场赶着搭乘飞往日本的班机, 他内心充满焦虑的准备前去探望陷入昏迷的女儿。¹ 当他交出护照时, 令他震惊的是, 一位机场边检人员告诉他, 北京警方以国家安全为由将他限制出境。² 唐吉田随后告诉媒体, 当他听到这个消息时, "除了遗憾就是遗憾", 并且"身心俱疲"。³

几个月后的国际人权日(12月10日), 中国警方将唐吉田强迫失踪。遭关押一年多后, 他才在2023年1月获释回到吉林老家, 但依旧遭到严密监控。⁴

唐吉田不是刑事案件嫌疑人, 也不是任何正在进行司法程序的案件当事人, 他只是一名急着和生病女儿见上一面的人权律师。他的遭遇反映了中国限制出境在实践上迥异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做法。

自习近平于2012年掌权以来, 中国扩大了限制出境的法律范围, 并益加频繁的实施, 甚至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它, 包括用于跨国镇压和其他胁迫性的惯例做法, 从活动人士到外国记者等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目标。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庆安将限制出境定义为: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维持社会公共秩序等需要, 在特定情况下, 要求公民在一定时间内不出境的措施。"⁵

陈庆安的用词凸显了中国限制出境制度的法律框架的范围广泛和措辞模糊。根据最新的计算, 目前中国至少有14部法律和几十部行政法规、法律解释和文件涉及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的理由可以是国家安全、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 以及近几年的新冠病毒防疫措施(目前已松绑)。限制出境可能在边境被执行(如唐吉田的情况)、通过没收护照来执行, 或者仅通过拒绝护照申请或换发来执行。许多人不知道自己被限制出境, 直到他们准备通过边境检查出国时才发现。

尽管中国没有公布遭限制出境人数的完整数据, 但在2015年有人权组织估计, 至少有1400万人受到限制出境的影响。⁶

这个数字令人吃惊。

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目标——人权维护者、商人、官员和外国人。长久以来, 藏人和维吾尔人一直遭到针对整体民族实施的限制出境, 主要通过没收和拒发护照等方式。此外, 作为不断被扩大滥用的连坐处罚的一部分, 遭限制出境者的亲属也被限制出境的情况似乎越来越普遍。那些身处海外的中国活动人士或遭官方指控为逃犯者, 他们在中国境内的亲属也会被限制出境, 当局借此对其施压、迫使他们回国或停止海外活动。

2023年1月, 一起因中国滥用限制出境而导致一个家庭被迫分隔两地的案件引发关注。谢芳是上海一家独立书店的前店主于淼的妻子, 自2022年夏天以来, 她一直被阻止前往美国与丈夫和孩子团聚。当局在2018年强行关闭了他们的书店后, 他们全家人搬到了美国。2022年初, 谢芳返回中国探望生病的母亲, 但当她试图于同年夏天搭机回美国时, 在边境被拦下。警方询问她关于于淼在美国上网发布的各类内容, 并称除非她丈夫回国, 否则她不准出境。⁷

即使没有关于限制出境数量的准确数据，多项指标却显示，限制出境的实施在习近平统治下大幅增长：

- 2016年至2020年间，最高人民法院官方数据库中提及限制出境的法律文书数目增加为8倍。尽管此数字不直接等于限制出境的数量，但这种骤然剧增很可能反映了数据库中限制出境实际数量的剧增（主要是民事纠纷）。
- 在2018年至2022年间，中国通过了至少四部授权实施限制出境的新法律，使得这种法律总共达到了至少14部。其中，《监察法》允许对任何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实施限制出境。
- 根据中国维权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传闻，过去五年来，尤其在2015年的一场镇压之后，出于政治动机采取限制出境的问题越来越严重。

中国的非法限制出境

中国共产党用限制出境来：

- 让活动人士禁声
- 借由施压家属来胁迫目标返回中国接受调查
- 恐吓外国记者
- 做为人质外交的工具
- 控制民族和宗教群体

此外，许多受害者很难对他们的限制出境禁令提出申诉，尤其在该禁令缺乏法律依据或以定义模糊的国家安全为由执行时。如果幸运得以进入申诉程序，程序既不透明也难以获得回应。许多受害者甚至无法釐清哪个单位下达了禁令以及为何下达禁令，以至于该禁令几乎不可能通过法律途径被撤回。

虽然全球媒体都对中国的限制出境问题进行了报导，但其适用范围如何扩张，及其如何被实现，却鲜少被关注和深入探讨。《困于笼中：中国日益泛滥的限制出境问题》旨在通过深入研究这两项议题，来填补这一空白。

本研究第一章将探讨典型的被限制出境者的类型，并说明这些人的情况与民主国家通常被限制出境者的类型有何差异；第二章检视了那些能够凸显限制出境使用范围扩大的数据；第三章深入探讨了限制出境在实践上是如何被实施的；第四章分析了可以用来实施禁令的越来越多的法律工具，以及限制出境在中国的使用情况如何违反了关键国际人权规范。

第一章：

限制出境范围扩张

中国实施限制出境的对象范围很广。除了预期之中的类别，如刑事犯罪嫌疑人和军事人员等，中国当局还对政治目标人物（人权捍卫者及其家属）、少数民族/宗教群体、外国记者、遭到反腐败调查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家人，以及陷入民事纠纷的个人实施限制出境。前段时间，作为现已放弃的防疫“清零政策”的一部分，中国下令全面禁止所有非必要的出境旅行。⁸

人权捍卫者

中国共产党经常以“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为由，禁止人权捍卫者及其家属出境。一般认为，这些禁令被做为惩罚从事维权工作的人权捍卫者的一种手段，同时也被用来防止他们在海外公开谈论中共的人权劣迹。

这类限制出境已经存在了数十年，至少早在1989年6月的六四天安门屠杀时就已存在。据非营利人道组织对话基金会的创始人康原 (JohnKamm) 称，在20世纪90年代初，1989年6月后流亡海外的六四事件抗议者的家属发现，自己遭到中国当局限制出境。这些禁令可能被用来胁迫那些流亡者回国面临起诉。康原在与中国当局的调解当中发挥了作用，一些家属最终获准离开中国前往美国。⁹

近年，在2015年的709大抓捕之后¹⁰，这类限制出境再度被大规模实施，数十名律师及其配偶子女被禁止离开中国。¹¹

在这种定义模糊的国家安全理由之下，人权捍卫者持续成为目标，即便那些如唐吉田一般有着迫切理由、需要旅行出境者，也不例外。

2021年1月28日，活动人士郭飞雄（本名杨茂东）在上海浦东机场被拦截，当时他正准备前往美国探望罹患癌症的妻子张青。海关人员告诉他，他被以国家安全理由禁止出境。¹²

前一天，郭飞雄写了一封公开信给包括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总理李克强在内的中国领导人，呼吁他们基于法律和人文道精神让他离境。¹³ 郭飞雄事先就担心无法离境，因为稍早广东警方曾告诉他，公安部已经将他限制出境。¹⁴

郭飞雄给朋友发短信，告诉他们他被阻止离境，并说他将发起绝食抗议。但随后他就被消失了，就如同唐吉田一样。¹⁵ 郭飞雄下一次出现在公众视野是在2021年11月底，当时他发表了一篇博客文章，呼吁总理让他探望病危的妻子。¹⁶



图说：2021年1月28日，郭飞雄（左）正要飞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他当天被阻止飞离中国。他的右边是人权律师刘正清。图片来源：美国之音

远在美国医院病床上的张青也公开恳求让她见自己的丈夫。

"我已经病危。在这样严寒的冬天, 状况特别艰难...我们、我的家人, 都需要他," 她告诉媒体。"我从来没想到中国当局能够做出如此不人道的残忍行为—竟然在我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时候把他关起来, 我感觉特别震惊。"¹⁷

"我从来没想到中国当局能够做出如此不人道的残忍行为—竟然在我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时候把他关起来, 我感觉特别震惊。"

张青于2022年1月10日去世。¹⁸ 两天后, 广州警方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逮捕了郭飞雄。

唐吉田、郭飞雄二人的遭遇在中国人权捍卫者的圈子传开, 并受到国际媒体广泛报道, 体现了中共在迫害异见人士这方面的强硬立场。流亡美国的人权捍卫者唐志顺¹⁹和湖南活动人士杨任慕(化名)²⁰ 都认为, 唐吉田和郭飞雄(被消失)的下场是当局对他们敢于公开谈论自己被限制出境的惩罚。

另一种用限制出境对付人权捍卫者的方式是将其拘留后保释。保释的法定义务要求他们必须提前申请并获批准, 才能离开居住的市或县, 这实际上也成为了对他们的限制出境禁令。

外国人

外国公民越来越频繁地成为限制出境的目标, 或受到限制出境的威胁, 即便他们不是刑事犯罪嫌疑人。商业人士、中国"逃犯"的外国籍家属和记者²¹都可能被禁止离开中国, 有时甚至长达数年。

商业人士

2022年一篇经过同侪审查的论文发现, 在1995年至2019年间²², 至少有41名外国商人在中国因为民事商业纠纷而被禁止出境。虽然这段时间很长, 但作者们也认为这个数字是对于真实情况的严重低估, 因为在中国, 获得准确数据的途径受到严重局限性, 而且很多企业倾向于私下解决这些纠纷, 导致诸多涉及外国商人被限制出境的案件并未让政府或媒体知悉。

其中一项问题是, 中国法律允许广泛的对涉及民事商业纠纷当中的各种人实施限制出境, 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见第30页)。这种限制出境禁令可以拖上好几年。

"中国当局还表现出更强烈的意愿, 以法律手段来威胁记者, 这些程序可能导致他们被限制出境, 阻止他们离开中国。"

爱尔兰商人Richard O'Halloran 因民事商业纠纷而被中国限制出境长达三年(2019至2022年)。他的雇主—总部位于爱尔兰的中国国际航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向中国投资者非法集资。O'Halloran与这一罪行没有关联; 该事件甚至发生在他进入该公司工作前。²³在2019年, 他自愿前往中国处理此纠纷。为此, 他到2022年1月之前都被禁止离开中国, 最终在公司达成了向中国投资者付款的协议后, 他的禁令才被解除。²⁴

台湾处理与中国商业事务的半官方机构—海峡交流基金会—的一位顾问于2016年指出, "在大陆台商圈也有多起案例, 因民事债务纠纷而遭边控(限制出境)"。²⁵

记者

2018年,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的澳洲记者Matthew Carney由于担心自己和家人遭到限制出境, 因而仓皇逃离中国。²⁶几周前, 他曾接到一位中国官员的电话, 警告称他的报道违反了法律。后来, 当他试图续签记者签证时, 他又被指称他的报道制造了麻烦, 接着再被指控违反了签证法规。警方羞辱他和他十岁的女儿, 强迫他们录制了认罪悔过影片。随后, 一位过去接受过他采访的受访者突然威胁要到法院起诉他。12月, 他与家人一起逃离了中国。

2020年, 两名澳大利亚记者, ABC的Bill Birtles 和《澳洲金融评论报》的Michael Smith, 在涉及北京和堪培拉之间紧张外交对峙的案件中, 被禁止离开中国数周。两人皆被告知, 他们是"案件相关人员"。²⁷

隔年, 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公开指出: "令人震惊的是, 中国当局还表现出更强烈的意愿, 以法律手段来威胁记者, 这些程序可能导致他们被限制出境, 阻止他们离开中国。"²⁸

家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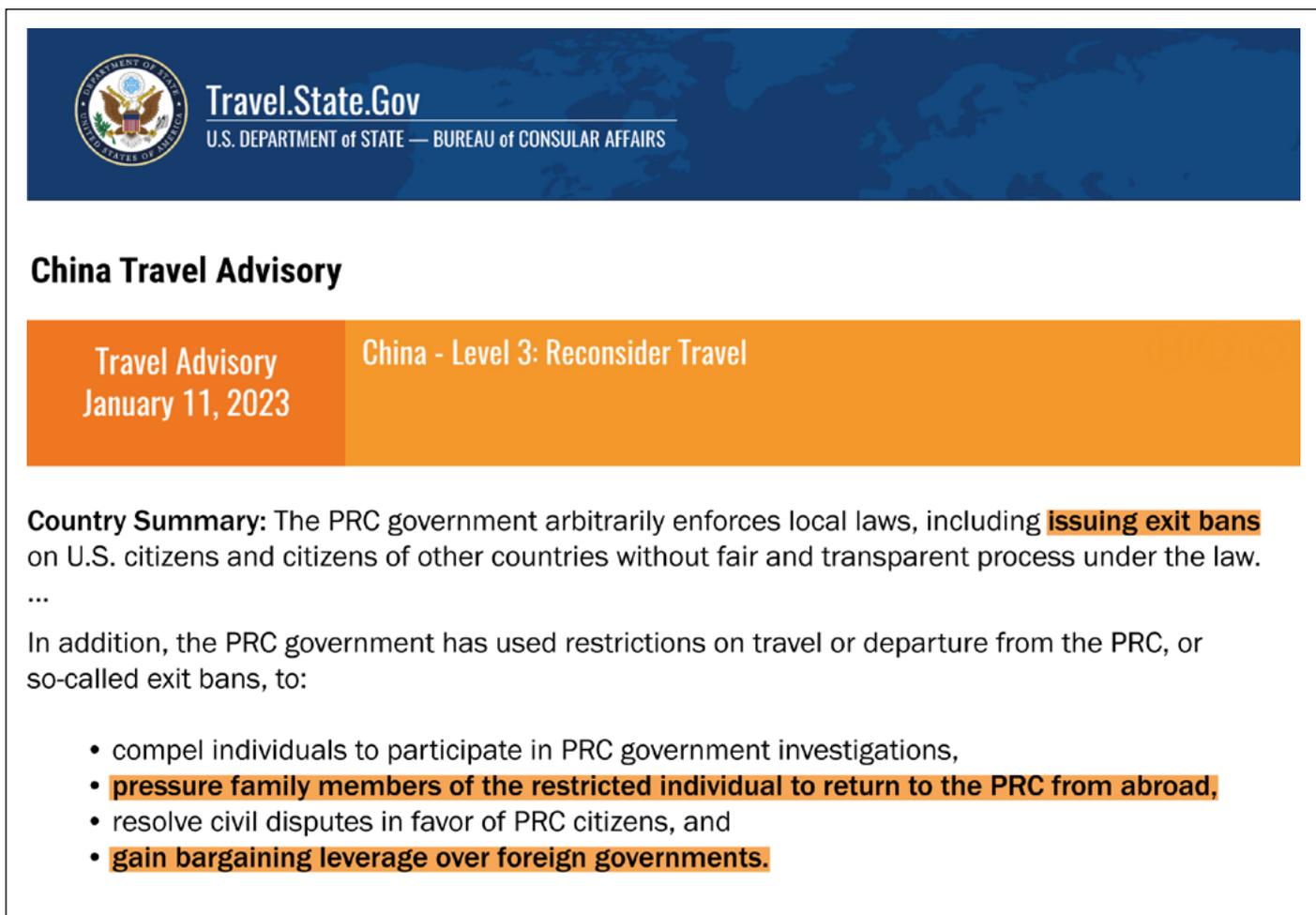
美国的Cynthia和Victor刘姓姐弟在2018至2021年的三年期间被禁止离开中国。北京当局的做法实际上是将他们扣留作为人质, 企图胁迫他们的父亲刘昌明(被当局指控为经济罪犯)从美国返回中国。²⁹

另一位美国公民Daniel Hsu在2017至2021年的四年多时间里, 也因为类似原因无法离开中国(他还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了几个月)。^{30,31} 他的父亲徐维铭是上海安徽裕安实业总公司的前董事长, 涉嫌贪污, 当局希望通过扣押Daniel Hsu作为人质, 来迫使徐维铭从美国返回中国。³² 在北京和华盛顿当局分别针对两案达成协议后, Daniel和刘家姐弟终于获准离境。

2020年, 美国跨党派组成的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警告说, 美国公民正遭遇被扣为人质、以迫使其家人返回中国的风险。"美国公民经常被扣留作为实际上的人质, 无论起因是商业纠纷或借此胁迫其家属返回中国。这是中国政府令人发指且不可接受的行径, 并明显违反了国际法。"³³

康原在2021年估计, 在过去的两年中, 至少有二十多名美国公民在中国被限制出境。³⁴

美国、加拿大、澳洲和英国等国已向其国民发出旅游警示, 称在中国可能面临被限制出境的风险。³⁵ 其中一些旅游警示还警告, 可能有更严重的风险, 亦即被中国当局任意拘留以作为人质外交的部分手段。³⁶



图说: 美国国务院在2020年10月针对中国发出的旅游警示之模拟图。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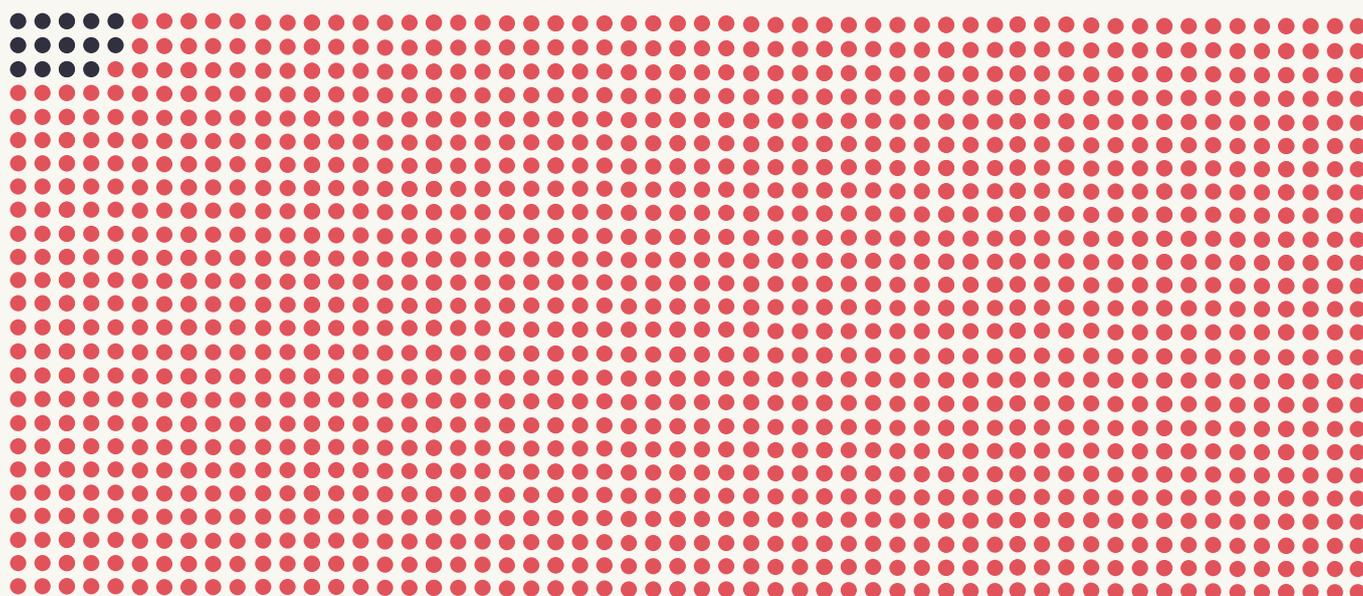
涉及民事纠纷者

任何在中国涉及民事纠纷案件的相关人都可能成为被限制出境的对象。除了那些针对数以百万计的少数民族全体通过没收、取消或拒绝发放护照来实施的限制出境之外，与民事纠纷有关的禁令可能占据限制出境总数当中的最大宗类别。

在2023年1月27日于最高人民法院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搜索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这五年间含有“限制出境”关键词的数据，总共出现126,829例，其中125,575例（或98.95%）与民事诉讼有关。³⁸其余的案件分别与刑事、国家赔偿或行政案件相关。在这些民事案件中，其类型包括商业纠纷、债务问题、甚至离婚诉讼等有关案件。

如前所述，这是外国商人被禁止离开中国的一个常见原因（第9页）。

依案件类别划分的限制出境相关法律文书（2017-2022）



■ 民事案件 – 99%

■ 刑事，行政，与其他案件 – 1%

资料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于2023年1月27日进行检索

少数民族

好几十年来,中国一直针对特定被边缘化的少数民族群体,包括藏族和维吾尔族人,实施限制出境。人权观察(Human Rights Watch)于2015年发布一份报告,描述了自2002年以来在中国实行的护照核发双轨制。³⁹ 快轨制主要实行于汉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护照核发由当地出入境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其任务是在接获申请后的15日内处理护照申请和更新。而在历来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所谓"自治区",采用的则是第二种缓慢得多的慢轨制,过程涉及数个不同机构,包括当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乡镇政府、当地派出所、县级公安局、县级政府领导,和以上各级直到自治州级官员。最后的把关者是公安部下属的自治区出入境管理局。通过这种更加官僚繁琐的系统申请护照,即便最后获得批准,也可能耗时数年。

设计这一歧视性政策的部分目的是为了阻止出于宗教因素的国际旅行。例如,阻止藏传佛教徒到印度参加达赖喇嘛的讲学,以及阻止维吾尔族和回族等穆斯林到沙特阿拉伯的麦加朝圣。⁴⁰

西藏自治区当局早在2012年就开始没收该地区所有居民(90%以上是藏族人)的护照。这些护照既没有被归还,也没有获得重新签发,这实质上阻止了300万居民出国旅行(除了少部分获得政府授权出国进行公务旅行者)。⁴¹

同样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不断在没收当地居民的护照。例如,在2015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命令州内所有300万居民(其中多数是穆斯林少数民族)将护照交到当地派出所。⁴²此外,在2016年,新疆北部的石河子市也命令所有居民将护照交给警方"保管"。⁴³

新疆更广泛的回收护照从2016年开始⁴⁴,即在中共开始大规模将大多数维吾尔人送进再教育营拘留的前一年。2022年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一份报告推断,有多达一百万人被关押在这些再教育营中,而这种"对维吾尔族和其他主要穆斯林群体成员的任意与歧视性拘留"行为可能构成"反人类罪"。⁴⁵

据2019年泄露的一份文件揭露,"申请护照"是当局将某人送往再教育营的理由之一。⁴⁶这种基于民族或地区的限制出境很明显是种族歧视,并且在中国的国内法当中没有法律依据。⁴⁷

反腐案件嫌疑人及其家属

习近平在2012年发起的反腐败斗争当中⁴⁸,允许针对任何嫌疑人首先实施限制出境。如果他们已经逃出国境,其家属也可能遭到限制出境,以迫使"逃犯"返国。请参阅保护卫士早先的报告《非自愿回国:中国迫使海外"逃犯"归国的秘密行动》,该报告对这一议题进行了深入阐述。⁴⁹



第二章：

限制出境规模扩大

官方数据和传闻证词提供了充分证据,显示在过去十年中,中共大规模地增加了限制出境的人数。

由于缺乏限制出境数目的完整官方数据,我们不可能知道在任何时间点有多少人被限制出境。如果算上基于民族理由实施的限制出境,这个数字将达到数百万。其他类型的限制出境可能数以万计,甚至更多。

最高人民法院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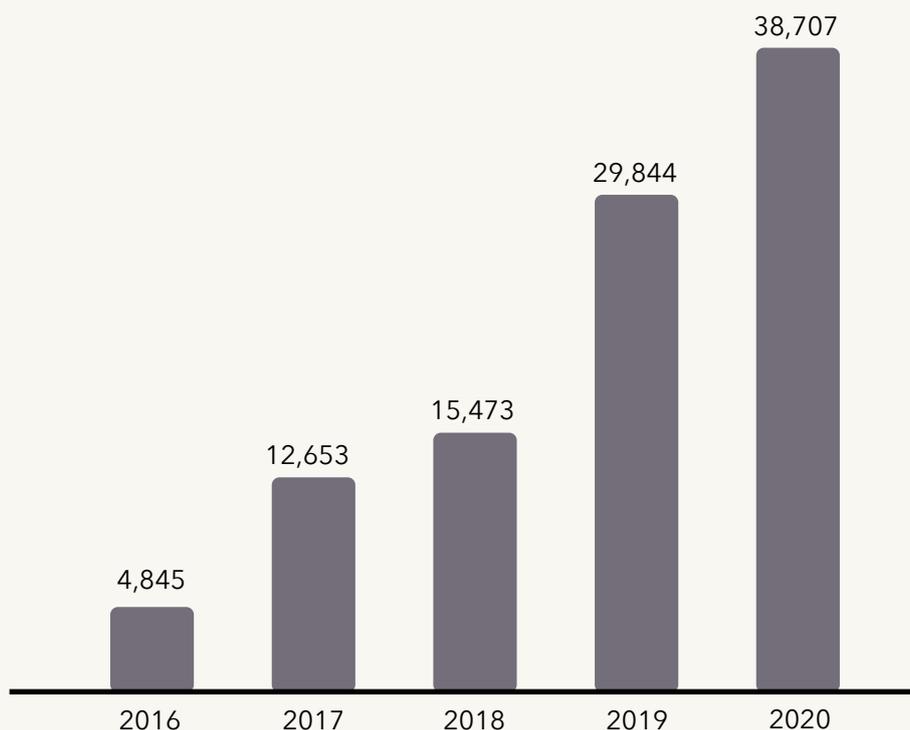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19年的一份在线报告称,在2016至2018年间,有3.4万名失信被执行人(欠钱且有能力偿还但拒绝偿还者)被限制出境,与前三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4.6%。⁵⁰

爬梳最高人民法院官方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有充分证据表明限制出境的数量正在上升。

当保护卫士在裁判文书网上用中文搜索“限制出境”这一关键词时⁵¹,搜索结果从2016年的不到5000例数据激增近乎八倍到2020年的近39000例。此数据库中只有行政、刑事和民事案件相关的限制出境;因此这一数字显然低估了限制出境的真实数量。由于案件必须先经过审理和判决阶段,因此需耗时大约两年,数据才会被添加到数据库中,所以2021年及之后的不完整数据被排除了。另外,搜索结果案例数不直接等于限制出境禁令的数目;它等于裁判文书网上提及“限制出境”的文书数目,因此该数字的变化仍反映了限制出境数量的变化。

由于缺乏限制出境数目的完整官方数据,我们不可能知道在任何时间点有多少人被限制出境。如果算上基于民族理由实施的限制出境,这个数字将达到数百万。其他类型的限制出境可能数以万计,甚至更多。

最高人民法院数据库中提及限制出境的条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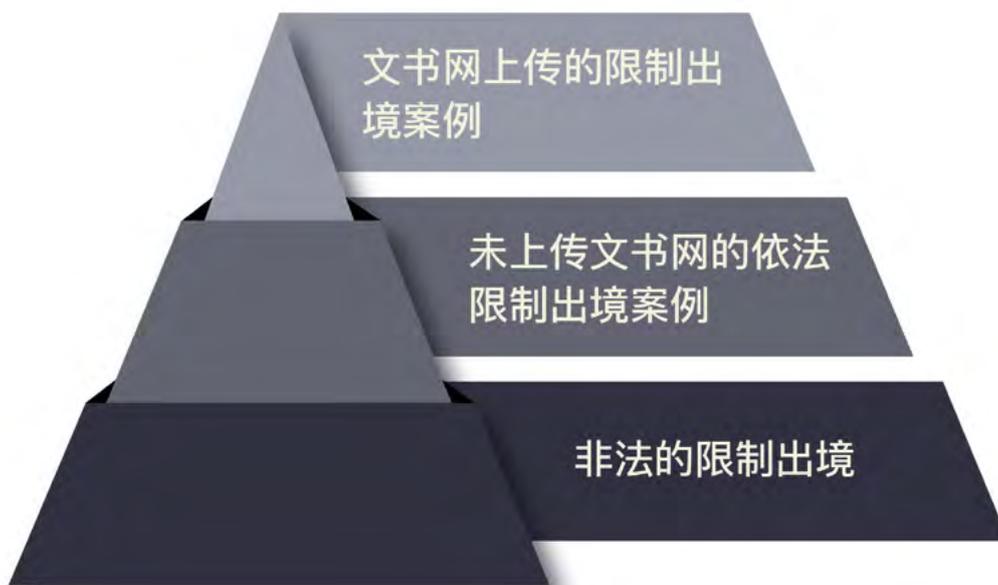


为什么裁判文书网上“限制出境”的提及数量不等于实际签发的限制出境数量？

- 裁判文书网上提及一次有时可能代表发布一个以上的限制出境禁令。它也可能仅仅是提及“限制出境”这一词彙，但并非指涉它的发布。
- 条目被从系统中移除（判决缺失）。该数据库中涉及敏感的案件遭删除，以及原因不明、随机的大规模数据删除，都时有所闻。^{52, 53}
- 学者们注意到，并非所有应该依法上传的裁判文书都被实际上传至系统。例如，据估计大约只有60%的刑事案件判决书被上传。⁵⁴
- 裁判文书网的限制出境数据只包括与行政、刑事和民事案件有关的外国限制出境。它不包括法律之外的针对特定民族或地区全体实施的外国限制出境、针对人权捍卫者任意实施的外国限制出境、由纪检监察机关发布的与反腐败调查有关的外国限制出境，以及因新冠疫情防疫措施而实施的全面性外国限制出境。另外，根据法律释义⁵⁵，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利益、涉及未成年人和离婚诉讼的案件也大多被排除在数据库之外。

因此，在这里关键的不是这些数字，而是它们如何变化。裁判文书网中这些数据的逐年快速飙升恰恰有力地表明，限制出境的数量也在急剧增加。

在裁判文书网中提及限制出境次数显著增长的背后，有一种可能性是基于2016年推出的一项全国性措施，旨在确保那些失信被执行人（欠债且有能力还钱却不还者）受到惩罚。那一年，最高人民法院与40多个政府机构和国营企业签署了备忘录，同意互相分享各自的债务人黑名单。⁵⁶作为该措施的其中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同意由警方负责对这些目标实施限制出境。⁵⁷



上面的金字塔代表了限制出境的总数。列在裁判文书网上的只是整体数字当中的一小部分，只占据了金字塔的顶层。

要对今日中国限制出境禁令的总数进行估计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我们排除那些针对特定民族的禁令（金字塔底层的大部分）——数量高达几百万——保守估计至少有数万个限制出境禁令（金字塔的上两层）。

授权限制出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增加

保护卫士辨识出了14部法律提及了限制出境⁵⁸，当中至少有4部法律是自2018年以来新增的。它们包括：

1. 监察法 (2018)
2. 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2)
3.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
4. 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

2018年中国一篇关于限制出境法律框架的研究发现，有至少178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央和地方）、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提到了限制出境。要找出确切数字是极为复杂的工作，因为在不同法规中，存在着许多不同术语用以指称限制出境，包括限制出境、不准出境、不准出国、阻止其出境...等。若仅就法律而言，保护卫士发现在2018年有10部提及限制出境。

一些中国学者呼吁减少、简化和合并统一涉及限制出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⁵⁹他们认为，这些法律太混乱多元，而且太模糊，导致一些机关误解和滥用这些法律。然而，中国却不断推出关于限制出境的新法律和行政法规，使得其法律环境更进一步复杂化和混乱化。

这些新法律之一的《监察法》⁶⁰可能在中国近年来不断升级的限制出境中扮演了关键角色。《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2021年⁶¹）授权地方和国家监察委员会（NSC）对犯罪嫌疑人和调查中案件有关的任何相关人员实施限制出境。作为非司法机关，国家监察委或其他监察机关授权的限制出境并非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因此其数量不会被载入裁判文书网。

《监察法》第30条和《监察法实施条例》⁶²第162条授权（地方和国家⁶³）监察机关阻止任何被调查人和相关人员离开中国。

什么是国家监察委员会？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扩大版。中央纪委实际上形同由中国共产党管理的党内警察机构，在司法体系之外运作，他们将嫌疑人强迫失踪、秘密拘留在一个被称为“双规”的黑监狱系统，对他们进行审讯、酷刑逼供，并在获得口供后将他们转移回到司法体系中。国家监察委转移回基础上扩大职权范围——除了针对党员外，还能够针对所有官员、政府和国营企业工作人员，使用一套称为“留置”的类似双规的秘密拘留系统。

这意味着国家监察委员会这个非司法、非执法机关有权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模糊的指控（经济或职权相关犯罪）发布限制出境禁令。面对这种限制出境，难以在法庭上提出质疑或通过司法渠道提出上诉。其滥用范围相当广。

其实，在监察法通过（国家监委成立）之前，中央纪委就对无论是党员或非党员，甚至外国人实施限制出境。

2017年1月，中央纪委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⁶⁴》，其中第23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案件相关人员实施限制出境，纪检机关应履行审批手续，并交有关机关（公安部门）执行。⁶⁵例如，2017年初，时任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的项俊波正在接受中纪委调查时，他的妻子遭到边控（限制出境）。⁶⁶

一位长期替中国台商提供法律协助的台湾法律专业人士王宏凯（化名）告诉保护卫士，在2018年之前的几年，中纪委曾对他的一个客户实施了限制出境，只因为他与一名正在接受反腐调查的前任官员有联系。当时，这名前官员正被双规，这意味着中纪委还没将案件移交给检察院。王宏凯说：“他们在案件还没移交给司法部门之前，就把[台湾]人限制出境，”他说，“就算你不是党员、不是来自中国大陆，甚至没有法律依据，他们都可以不让你离开（中国）。”⁶⁷

这意味着国家监察委员会这个非司法、非执法机关有权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模糊的指控（经济或职权相关犯罪）发布限制出境禁令。面对这种限制出境，难以在法庭上提出质疑或通过司法渠道提出上诉。其滥用范围相当巨大。

第三章：

实践上的限制出境

中国实施限制出境的方式与大多数民主国家不同，明显违反了国际公认的迁徙自由权。除了具正当性且有法律依据的限制出境之外，中国还对人权捍卫者和少数民族任意实施限制出境、运用限制出境作为对家属的连坐处罚、对外国记者以限制出境进行威胁、对司法系统之外的被调查嫌疑人使用限制出境，以及泛滥地在民事商业纠纷中针对广泛且未明确定义范围的相关人使用限制出境。决策不透明，通知机制不起作用，而补救渠道往往不充分或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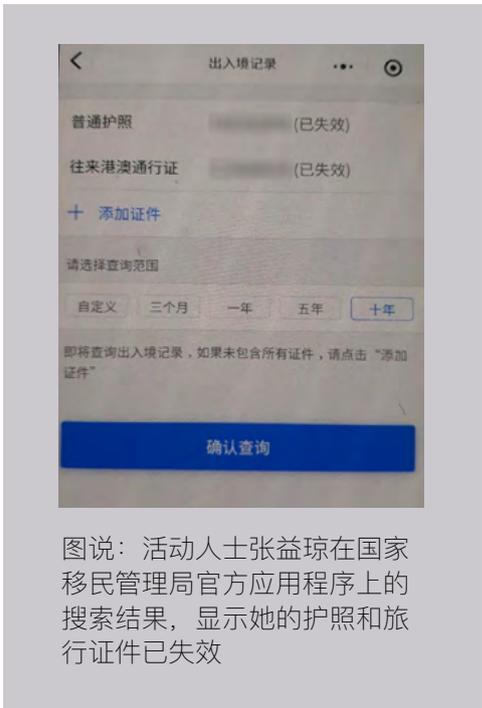
人权捍卫者及其家属

警方通常不通知目标人物他们被禁止出境

常见的情况是，人权捍卫者到了边境、准备出境时才发现他们被禁止离开中国。其他人则是在申请新的护照或旅行证件时发现的，亦或者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于2019年发布的名为“移民局”的官方应用程序查询，发现护照或旅行证件被标记为“已失效”。

保护卫士采访了18位被限制出境的人权捍卫者或家属，其中：

- 8人在边境时发现
- 4人在申请新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时被告知
- 3人在应用程序上发现
- 还有3人是在保释或服完刑（但仍遭剥夺政治权利（见第34页））被释放时由警方告知。



图说：活动人士张益琼在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应用程序上的搜索结果，显示她的护照和旅行证件已失效

难以发现是谁下的禁令

官员们时常只说，限制出境是警方高层做的决定，他们（基层）无能为力。边防人员要么拒绝回答（谁下的命令），要么说是国保（政治安全保卫局）警察下令实施的禁令。

贵州省活动人士卢昱宇在2021年通过移民局应用程序发现他的护照被注销了。他因为记录、编写关于中国各地的抗议活动而服刑四年，于2020年出狱。当他试图了解护照被注销的原因时，一名贵州国保告诉他，是公安部决定的限制出境，下级警察对此无能为力。⁶⁸

当活动人士向莉于2015年在北京首都机场被拦下时，她问海关官员是谁决定对她限制出境。该官员却回答称：“我不告诉你谁限制你出境，但我就告诉你，你被限制出境了。”⁶⁹

2021年，活动人士黄文勋的妻子张益琼在准备前往新加坡开始新工作时，被四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海关官员告知她不能离开，因为她的护照被注销了。⁷⁰ 当她询问原因时，该官员说命令可能来自湖北红安（张益琼的家乡）的派出所或广东惠州（黄文勋的家乡）的国保。不过，红安和惠州警方随后都否认他们决定将她限制出境。“我想他们都不会说实话，”张益琼说。而如果不知道是谁下的禁令，几乎不可能上诉（见第21页）。

没有法律依据

如果不知道是谁决定的限制出境，就很难找出批准禁令的法律依据。大多数人权捍卫者认为，对他们实施的禁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其目的是向他们和其他人施压，让他们放弃维权工作，或阻止他们从海外公开批评中国并披露人权案件的细节。当人权捍卫者被告知他们禁止离开中国的原因时，其理由通常是基于“国家安全”。

张益琼说，她认为她的限制出境禁令是为了阻止她在海外公开谈论她丈夫的故事。⁷¹

许多在709大镇压被锁定的活动人士遭到限制出境。⁷² 来自北京的活动人士罗文喜（化名）在镇压期间被捕，接着

在2016年被保释。他的保释意味着他自动受到一年的限制出境，但在2018年过了取保期后，一名北京国保告诉他，包括他在内的所有涉及709大抓捕的目标人物都会被无限期限制出境。⁷³

活动人士苏楠在2015至2018年期间曾三次试图离开中国，但每次都在机场受阻。她认为自己被限制出境可能是由于她为一个英国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以及她对709镇压的受害者提供协助。⁷⁴

2017年，当向莉从昆明的一个机场第四次试图离开中国时，海关官员警告她停止尝试出境，因为她永远不会被放行。“你做过的事情不要以为我们不知道，你别想出去了！”那人语带威胁地说道。⁷⁵

贵州警方告诉卢昱宇，“只要你配合我们的工作，不在网上‘乱说’的话，你的边控就有可能解除。”⁷⁶

"我不告诉你谁限制你出境，但我就告诉你，你被限制出境了。"

流亡美国的活动人士唐志顺指出，中共还通过针对家属实施限制出境向人权捍卫者施压，迫使其保持沉默。“这其实就是为了把你给废了！目的就是杀鸡儆猴，让你害怕不敢反抗（政府）。就是恐吓！”他说。⁷⁷

株连

在帝王时期的古代中国，被定罪者的家族成员往往也会受到惩罚，严重的甚至会被处决。这种连坐的惯例做法被称为株连。虽然在当今中国的法律体系中，株连没有法律依据，但警方仍然惯常地骚扰和惩罚犯罪者/嫌疑人家属，包括任意禁止他们出境。正如人权律师隋牧青在2019年对媒体所说：“株连是非法的，他们（中共）已经无耻惯了。”⁷⁸

维权律师覃永沛指出，他的家人也被限制出境。例如，他的女儿于2019年从中国大陆前往香港在边境被拦截。⁷⁹“（中共）主要是用（株连）来恐吓别的律师，说你为了人权做律师，那你老婆、小孩都要株连。”覃永沛说。⁸⁰

在709大镇压中身陷牢狱的维权律师李和平的儿子李泽远，自2015年以来三次申请护照都被拒。⁸¹ 他的母亲王峭岭在推特上写道，河南郑州出入境管理处的官员告诉她，北京警方将她儿子的限制出境提报给公安部，她儿子因为父亲的原因被列为“内控人员”，因此不能离开中国。⁸²

2017年，同样在709大抓捕中被拘留的维权律师王宇的儿子包卓轩被以涉及“国家安全”为由禁止飞往日本。北京首都机场的边防警察剪去了他护照的两个角。⁸³ 不过就在数月后，包卓轩成功拿到护照并离开中国。⁸⁴

维权律师谢燕益的三个孩子，年龄仅在3到12岁之间，在2019年出于“国家安全理由”申请护照遭拒。⁸⁵

在2015年，维权律师刘晓原已成年的儿子申请护照被拒；同年，律师于合金的儿子在前往美国留学的路上，在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被拦下。⁸⁶



包卓轩的护照被剪去两个角。图片来源：自由亚洲电台推特账户。

2020年4月, 维权人士陈燕慧从"移民局"应用程序上发现她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都在2019年底被注销了。当她联系警方询问原因时, 警方告诉她, 这是为了"怕你到海外去继续抹黑政府.....你到了国外我们就管不了你。"⁸⁷

湖南活动人士杨任慕(化名)在2020年初发现他的护照被注销了, 时间点就在他上网签署了一份呼吁保障言论自由的请愿书之后, 该连署旨在纪念因揭露新冠疫情而遭当局打压的李文亮医生。^{88, 89} 杨任慕推测, 基于他牵涉其中的另一起人权案件, 中共不希望他在海外公开谈论中国。⁹⁰

遭限制出境很难提出申诉并获得解禁

• 法律工具不起作用

表面上, 有一些例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工具, 可以被用来对限制出境提出申诉。

中国公民有权要求实施限制出境的机构向其透露该禁令的法律依据。他们可以向该机构的上一级部门提出申诉, 要求撤销限制出境禁令(即行政复议)。如果行政复议的结果是禁令无法律依据、批准禁令时违反法律程序, 或者禁令明显不当, 他们就会下令撤销该禁令。⁹¹然而, 在实践上, 这一程序往往不起作用。许多提出申诉者发现, 他们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和复议的申请常规性地被忽视。

当她联系警方询问原因时, 警方告诉她, 这是为了"怕你到海外去继续抹黑政府...你到了国外我们就管不了你"

在发现自己的护照于2020年被注销后, 湖南活动人士陈燕慧于2021年5月向一个县级公安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要求披露是谁、以及为什么对她下令限制出境。该公安局拒绝接受她的申请, 并称禁止她出境是为了阻止她离开中国后批评政府。⁹²

2016年, 向莉在被阻止登上国际班机后, 向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海关寄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行政复议法》, 机场必须在收到申请后60天内作出答复。⁹³ 向莉却从未收到过答复。

2015年8月, 苏楠在被阻止登机离开中国的两天后, 她向公安部辖下的北京市边防检查总站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 她前往该站要求查阅她的案件档案, 但遭到刁难、拒绝。她继续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两个法院都拒绝受理她的案件。苏楠甚至到朝阳法院前举牌抗议。"实际上是没有任何的司法或者行政的救济手段," 苏楠总结说。

维权律师表示, 他们不愿意接手此类案件, 因为他们也无能为力。向莉、陈燕慧和张益琼都没能找到代理他们案件的律师。杨任慕向一家商业律师事务所寻求协助, 但也没能成功。一些维权律师劝他放弃争取, 以免警方因此对他施以更严厉的惩罚。他被提醒说: "他可以随便给你扣个名义就给你抓了, 给你判刑了, 那么你就完蛋了。"⁹⁴

2019年5月, 福建维权人士项锦锋在厦门机场试图登上飞往菲律宾的航班时被拦下。起初, 他想针对龙岩警方(下令对他限制出境的机构)提起行政诉讼, 但在听了朋友告诉他另一起限制出境案件后放弃了这个念头, 因为该案当事人试图控告警方, 结果反而"被坐牢(被关进监狱)"了。⁹⁵

• 直接向警方申诉求助无门

那些直接向警方申诉、要求解除限制出境的人权捍卫者, 通常首先接触那些被指派来监控他们的警察。⁹⁶

2020年, 杨任慕请求湖南国保替他解除限制出境, 国保告诉他, 如果他写一封保证书承诺"不传谣", 就可以重新申请并获得护照。他写下这封保证书并签名, 接着他奔走了三个省和两个直辖市尝试申请护照, 却都失败了。在其中一处, 杨任慕被告知必须回到自己家乡申请, 因为他在一份"重点人物"名单上。最后, 在花了十几、二十万人民币后, 他得到的结论是, 自己不可能获得护照。⁹⁷

在尝试通过法律途径解除限制出境禁令未果后，项锦锋在2022年初，找到龙岩国保求助。然而，国保告诉他，由于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只有那些能够证明他们因公出国旅行之必要性的人，才可以申请离开中国。

保护卫士知道有两个警察协助解除限制出境的旧案例。2011年，在来自台湾当局的压力和一名国家安全部官员的协助下，遭到限制出境的公民记者周曙光得以解除其禁令。目前流亡英国的、来自重庆市的维权人士和基层维权非政府组织工作者牟彦希⁹⁸，在与负责监视她的国保警察交涉后，于2017年成功获得了新的护照。⁹⁹

"实际上是没有任何的司法或者行政的救济手段"

周曙光认为，在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国，现在已经没有谈判解除限制出境的空间了。"他们（来自高层）的压力大到自己都没有人性了，所以也不会考虑别人的人道需求。"周曙光说。¹⁰⁰

• 限制出境偶尔未被落实

维权人士唐志顺由于试图帮助维权律师王宇的儿子包卓轩逃离中国，于2015年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¹⁰¹2016年底，当唐志顺获得保释时，北京一名国保警察扣留了他的护照并告诉他，一旦取保期在一年到期后，他的护照就会被归还给他。当唐志顺在2018年要求警方归还护照时，警方称他基于国家安全理由被限制出境，并拒绝交还护照。

不过，戏剧化的是，唐志顺后来绕过扣留他护照的国保警察，以丢失护照为借口直接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请新护照，竟然补办成功。2021年，唐志顺顺利出境到了美国，现在他在那里生活。¹⁰²

陈宇镇由于向友人提供VPN应用程序、协助他们翻墙访问被禁的境外网站，因此于2020年6月被中国警方拘留。陈宇镇随后被保释，警方要求他，如果打算离开他当时居住的海南省三亚市，必须事先征求警方同意。他被告知，在取保期结束（2021年6月）之前禁止出境。然而，他却在2020年12月持学生签证飞往韩国。¹⁰³ 如今他在美国过着流亡生活。

• 部分人权捍卫者铤而走险逃离中国

除了逃亡别无他法

2015年7月，北京的活动人士向莉到天津王宇儿子包卓轩的祖父母家探望包卓轩，回程时遭警方拘留并审讯了8个小时，当时是王宇在709大镇压之初被失踪的几天后。过了几天，向莉到机场准备登上离开中国的航班，但被拦下。后续她又再尝试了三次出国旅行也都失败了。2017年，她在绝望之中逃亡了，偷渡越过国境，最后到了泰国。2018年，美国给予她庇护。

2015年7月16日，我准备从北京飞往泰国，结果在北京国际机场被海关拦下。我问他们为什么拦我，他们告诉我，我出国会危害国家安全。我向他们要求一份限制出境的书面通知，但他们拒绝了。我问是谁下的命令，他们说，“我不告诉你是谁限制你出境，但我就告诉你，你被限制出境了。”



2016年8月9日，我再试了一次飞香港，又在北京机场被拦下。我再次询问哪个机构把我限制出境。他们告诉我，他们不知道是哪一级公安机关发的限制令。除了逃亡别无他法

8月15日，我向机场提交了一份行政复议申请。根据法律规定，他们应该在60天之内给我答复，但他们根本不回复。他们属于耍流氓的性质，已经不管法律了。然后我到北京市（公安局下属的）出入境管理局查，他们说天津市公安局限制我出境。我把这个信息和行政复议书、机票的照片一起发布在推特和脸书上，但是没有任何用处。

第三次（我试图离开中国），我从深圳经过沙头角（陆路）海关去香港。这一次，他们告诉我是北京市公安局限制我出境。我打电话问我们（北京家附近）派出所那边的人，我很生气的问他为什么限制我出境。他说，他们管不了我的限制出境，这事情太大了。我问：“有没有可能把限制解除？”他说：“不可能。”我再问他，“是不是709大抓捕的关系？”他笑而不答。

2017年6月23日，我做了最后一次尝试，从昆明飞香港还是飞不了。这一次，海关的人威胁我了。他跟我说：“你做过的事情不要以为我们不知道，你别想出去了！”我知道他们指的是我在709案的名单这件事情。我觉得他们永远不让我出去了...我就想我要偷渡离开中国。”

当我被困在中国，他们（警察）盯了我将近两年。我不敢住在自己家里，在朋友提供的地方住。有一次我发现他们在后面跟踪我，当时我在上课，他们在学习场地后面用手机拍我。然后我找了一辆公共汽车想把他们甩掉，但没甩掉。我就下来找地铁，换了好几次地铁才把他们甩掉。我那次花了一个多小时甩掉他们。

我不喜欢这种被监控的生活。我以前是画廊经理，我会全世界飞去看展览、看艺术家工作室，我觉得这[这种自由]是非常自然的，不把它当一回事。突然一下子，我没有空间了。我开始觉得非常的不安，比较害怕出去做公交车、飞机、火车，这让我身体很紧张，我变得很容易发火，对所有事情非常的警惕，像惊弓之鸟。

这种状态严重影响到我任何的工作跟生活。我觉得我被困住了。

以前人家让我移民我都拒绝，我说中国还有空间可以做些（人权的）事情。但是后来事实证明，我已经没什么空间做了，所以我就想我要离开中国。

• 人权捍卫者遭限制出境的下场

杨任慕为了获得新护照，损失了近二十万元人民币。¹⁰⁷唐志顺说，由于他离不开中国，无法赴美国监督、处理他的房地产投资，导致未履行合同损失了达100万元。¹⁰⁸张益琼的限制出境使她无法在新加坡获得较高薪的工作，协助她儿子赴海外留学。由于不能出国留学、又不肯读洗脑的书，她未成年的儿子从高中辍学，只能去打工。¹⁰⁹2021年5月卢昱宇收到了美国康奈尔大学的访问学者邀请，却由于限制出境无法前往。¹¹⁰罗文喜也收到了英国一所大学的访问学者邀请，同样由于限制出境，他只能拒绝。他说：“如果我能正常到英国去，至少我可以恢复学术生涯。现在我不免周期性地情绪低落，因为生计无着落，只能苦熬待变。”¹¹¹

| 姓名 | 何时知道被限制出境 | 地点 | 可能的原因 |
|----------|-----------|----|------------------------------|
| 卢昱宇 | 2021 | 贵州 | 因撰写纪录中国抗议活动的博客而于2016至2020年入狱 |
| 向莉 | 2015 | 北京 | 709镇压 |
| 张益琼 | 2021 | 湖北 | 丈夫从事维权活动 |
| 罗文喜 (化名) | 2016 | 北京 | 709镇压 |
| 苏楠 | 2015 | 北京 | 709镇压 |
| 陈燕慧 | 2019 | 北京 | 阻止她到海外批评中共 |
| 陈燕慧 | 2016 | 北京 | 协助王宇的儿子非法穿越国境 |
| 杨任慕 (化名) | 2020 | 北京 | 上网连署呼吁保障言论自由 |
| 项锦锋 | 2019 | 福建 | 上网发布反政府言论 |
| 陈宇镇 | 2020 | 海南 | 帮助他人使用VPN翻牆访问被禁网站 |

外国记者

已知的第一起中国用限制出境来威胁外国记者的案例是2018年的Matthew Carney。

Matthew Carney

2018年8月，中国封锁了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的新闻网站。¹¹²几周后，中国当局开始威胁ABC驻华分社社长Matthew Carney和他的家人。首先，Carney接连三次被叫去与外交部“喝茶”，当时他正试图更新他的记者签证。官员们斥责他对中国的“负面”报道“侮辱了中国领导人和所有人民”。后来，换警方命令他和他当时14岁的女儿到北京北部的一个警察机构接受审讯，警方威胁称，除非他们两人同意在镜头前认罪，否则将以所谓的签证罪将他女儿关押到一个秘密地点。他们告诉Carney，他被禁止出境、不能离开中国。在父女两人录下悔罪供词后，他们被允许离开，并很快被告知他们获批了短期的签证延期。¹¹³

一周后，Carney听说他此前拍摄一部关于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纪录片时采访的一位女士打算对他和ABC提告诽谤。由于担心自己会被第二次限制出境，Carney全家逃离了中国。Carney说，他后来发现这位女士的丈夫是一名中共党员，在司法部工作的中阶干部。

为了不想波及ABC在中国的运作，Carney一直等到两年后Bill Birtles和Michael Smith被限制出境、审讯，并紧急撤离中国的事件爆发后，才将自己的故事公之于众。

Bill Birtles 和 Michael Smith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记者Bill Birtles 和《澳洲金融评论报》记者Michael Smith在2020年均成为了限制出境的目标，这一怪诞异常的案例显示了中国愿意将限制出境武器化，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

2020年9月初，国家安全部特工分别在北京和上海突袭造访了Birtles和Smith家。两人在两天前刚被澳洲驻华外交官提醒，要尽快离开中国，但两人都不愿照做。国安部特工告诉他们，他们是一件国家安全调查案件中的利益相关人，因此暂时不被允许离开中国。两人随后寻求庇护，Birtles在北京的澳洲大使馆、Smith在上海的澳洲领事馆，同时间澳洲外交官们向中国官员交涉，要求允许二人离境。两人同意了国安部的条件，答应接受其讯问，此后他们获准于9月7日离开中国。国安部询问了两人与澳洲记者成蕾的关系，成蕾曾为国营的中国环球电视网(CGTN)工作。就在此前一个月，成蕾遭到拘留，据信是基于被捏造的“国家安全”指控。^{114, 115}

经过此事件后，Birtles和Smith在媒体上写道，他们认为针对他们的限制出境是中国对于澳洲情报部门于6月搜索、盘问中国驻澳记者的报复行为。确实，从时间上看来非常可疑。在两人返抵澳洲的第二天，中国官媒才爆出此前澳方突袭四名中国记者住处的消息。¹¹⁶ Smith说，他们被限制出境的唯一合理解释是，¹¹⁷“因为我们是当时留在中国的最后两名在澳洲媒体公司工作的记者”。他还说，他认为，以国安部的讯问来换取解除他们限制出境，只是中方挽回面子的手段，因为中国对于实施限制出境感到后悔，这大大影响了它在国际上的形象。Birtles则说，“我觉得这非常、非常的政治化。这让我感觉是更广泛澳中关系之下的外交角力，而非牵涉到任何与(成蕾)案件有关的具体事务。”¹¹⁸

沙磊

来自英国的BBC驻华记者沙磊(John Sudworth)在遭受中国政府机构数月的骚扰和法律行动的威胁后，于2021年3月底逃离中国前往台湾。中国官媒和官员攻击沙磊的报导——近年来，他对主要针对新疆维吾尔人设立的再教育营进行了多次深入报道(见第12页)。沙磊曾遭受无孔不入的监控，他说：“无论何时何地，我们试图拍摄时都会受到阻挠和恐吓”。¹¹⁹这时机也相当耐人寻味。一个月前，英国广播监督机构通信管理局吊销了CGTN的执照，因为它违反了任何广播公司不得由政治机构控制或拥有的规定。¹²⁰沙磊说：“最后，我们这个在北京的家庭，与BBC公司一起做出结论，认为继续(待在中国)下去，风险太大。”他们一家人在被限制出境之前就逃离中国。

民事纠纷中的当事人

在中国, 被依法限制出境的最大群体是涉及民事案件的人, 这当中包括了公民和外国人。管理这种类型的限制出境的法律和程序制度存在许多缺陷, 导致了对于“谁能够成为适用对象”被过度广泛解释。

程序上的缺陷

• 不通知目标人物

如同对待人权捍卫者一般, 作为民事纠纷案件的一部分, 法院发布限制出境禁令时通常不会知会目标对象。据一位中国学者指出, 仅仅在上海浦东机场这一个机场, 每年就有数千人海关被拦下, 并出乎意料地被告知他们已被禁止离开中国, 因为他们是进行中的民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¹²¹

法律模糊性

• 模糊的法律措辞

律师们认为, 《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关于“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者可以被限制出境的措辞过于模糊。¹²²一位替中国台商处理过多起涉及限制出境的民事案件的台湾律师指出, 无论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上, 中国均未针对“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作出明确定义。¹²³

当纠纷当中被责令支付债务或损害赔偿的一方是公司而非个人时, 《民事诉讼法》允许法院对广泛的人群实施禁止出境, 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和“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¹²⁴, 但没有定义何谓直接责任人员。基于各法院对这一模糊措辞的不同解释, 董事会成员、监事和高阶管理人员都可能被限制出境。¹²⁵

爱尔兰商人Richard O'Halloran 被禁止离开中国三年(2019至2022年), 因为他的雇主——爱尔兰的中国国际航空租赁服务公司——卷入了一场商业纠纷。虽然O'Halloran是该公司在中国的代表, 但他与该纠纷无关, 甚至在纠纷发生时他还未加入该公司。他只是飞到中国来协助解决此事。他的爱尔兰律师说, 中国当局甚至要求O'Halloran 自己支付600万美元的债务, “以帮他自己获准离开中国”。¹²⁶

O'Halloran 的遭遇并非个案。在2022年一篇经同侪审查题为《在中国做生意时的限制出境》¹²⁷的论文中, 作者发现于1995到2019年间有128起外国人在中国被限制出境的案件(其中41起确认与生意有关)。作者总结称, 这期间针对外国人的实际出境禁令数量远高于这数字, 因为实务上要取得准确数据有难度, 同时也由于许多外国企业并未向其大使馆或媒体告知其雇员的出境禁令, 因为他们不希望损害其在中国的运营, 或者单纯认为此事最好低调处理。在这128人中, 44人来自加拿大、29人来自美国, 18人来自澳洲。

该论文也批评, 中国法律对于实施限制出境的条件界定有多么不明确。“中国关于限制出境的法律是模糊的, 在决定是否对外国商人实施限制出境时, 给予了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它总结道。

警察腐败

在中国还有这种案例: 纠纷当中的一方与警方合作, 指控另一方刑事犯罪, 从而阻止他们离开中国, 以便自己有更多的机会赢得诉讼。警方对民事案件的干预是长年得到官方承认的事情。2020年,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份¹²⁷文件, 要求全国各地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撤销那些被认定为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而立的案件。¹²⁸

一位在中国工作的资深外国律师说, 他曾代理几位涉及商业纠纷的客户。这些客户在中国企业担任经理, 被警方禁止离境, 完全是基于公司单方面声称他们犯了罪、要求对他们限制出境。¹²⁹

另外也有这样的案例: 台湾企业家在中国涉及民事性质的“合同纠纷”时, 被中国当地的商业伙伴指控为刑事的“合同欺诈”或“合同诈骗”。¹³⁰接着, 警方就直接没收他们的旅行证件。¹³¹

一位台湾法律学者将此现象描述为长期以来“中国特有”的法律乱象，台湾人、外国人和中国国内生意人都是受害者。¹³²他说，一些无良商人不想通过法院从民事途径寻求将另一方限制出境，因为这是一个“效率较低”的过程，他们宁愿通过警察，他们比法院更强势霸道。

遭反腐调查的官员

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败斗争历史由来已久，习近平更因全面的反腐运动而闻名。在他掌权后不久，他在2014年发起猎狐行动，致力于追回那些被指控贪腐的海外逃犯。中共声称那一年约有18,000名贪官逃到国外。¹³³许多观察家称习近平的反腐行动，至少有一部分动机是为了铲除政敌。

限制出境不仅被用来防止那些在习近平反腐行动中被锁定的目标逃离中国，还被用来惩罚海外逃犯在中国的家属借此施压他们回国（见第28页）。《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允许针对被调查人以及任何相关人员发出限制出境禁令，实际操作上包括了亲属、朋友，甚至仅仅是相识者。检察院也会发布这类限制出境。

2014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强化了将潜在贪腐嫌疑人留在中国接受调查的防逃措施。根据这份文件，官员的护照和旅行证件平时需由他们所在的党或政府单位人事部门保管。任何海外旅行都需要提前获得批准，回国后，所有旅行证件必须在10天之内再次上缴。^{134,135}而出境旅行申请被拒的情况并不少见。¹³⁶

2019年，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的规定，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建立与警方等其他机构的信息共享平台，借此追捕目标并防止他们外逃出国。¹³⁷该官方通知要求各级监察机关“对外逃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相关措辞相当模糊——例如，它没有界定目标是谁，也没规定他们必须先进入官方调查程序——因此，这为监察机关在甚至还没立案调查就任意对人实施限制出境开了绿灯。

中共还在官媒央视于2019年播出的纪录片《红色通缉》中大肆宣扬这一点，警告官员们，即便还没对他们立案调查，也不意味着他们能离开中国。¹³⁸

该纪录片第五集介绍了浙江省青田县人防办原常务副主任郭永军的案例。郭永军在听到风声得知自己可能即将被调查后，尝试逃亡却在海关被拦下。国家监委国际合作局局长于片中说，“现在从这个立案之前，防逃措施就要跟进，要提前采取防逃措施。”

国家监委拥有巨大的权力，可以在启动任何正式调查之前，对广泛的目标实施限制出境。此外，由于国家监委是一个非司法机构，这一切作为都不受任何司法监督。

亲友连坐：劝返目标人物

中共还对外逃人员的亲友实施限制出境，借此胁迫目标人物回国投案（即劝返）。这是保护卫士先前研究报告的主题，即“非自愿回国：中国迫使海外‘逃犯’归国的秘密行动”。¹³⁹

有数起劝返案件由于受害者是外国公民而成为国际新闻。例如，美国公民Cynthia和Victor刘姓姐弟以及Daniel Hsu（见第10页）被禁止离开中国长达数年，以试图迫使他们生活在海外的家人回中国接受调查。

在刘家姐弟的案件中，官员们向他们承认，他们的出境禁令是为了诱使他们的父亲回国自首。¹⁴⁰当局最初以指定居所监视居将Daniel Hsu拘留了6个月，并指控他为1990年代其父亲犯下的贪腐案的共犯。在拘留期间，警察强迫Daniel Hsu给他父亲打电话，试图“说服”他回国。当他被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获释后，接着被限制出境。¹⁴¹在华盛顿和北京进行外交谈判后，前述三名美国公民最终获准离境。¹⁴²

中国公民面临的情况则要严峻得多。通常，他们的限制出境禁令会持续到他们的亲人回国自首为止。山东省商人储士林被指控贪污600万美元，他在2012年逃亡到加拿大。他的儿子和儿媳在2015年8月被中国检察院限制出境，直到储士林于2016年1月回国为止。¹⁴³

为了胁迫被指控受贿、多年前逃往新西兰的前税务官员云健回国，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于2016年4月禁止其妻子出境。一周后，她准备出境时被抓获。当云健仍然拒绝回国时，检察官随后将限制出境禁令扩大到他的姐姐和弟弟，最终云健屈服了，于2016年7月回国自首。¹⁴⁴

大学教授郭欣遭指控隐瞒犯罪所得，并被列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的百名红色通缉人员名单。她的丈夫、姐姐和母亲都被限制出境。家庭成员们和一名前同事被骚扰，被迫打电话到海外要求她回国。2016年5月，云南省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唐太华威胁她姐姐说，如果她继续拒绝回国，当局将把限制出境禁令扩大到郭家的第三代亲属。¹⁴⁵ 2017年10月，郭欣最终飞回中国。¹⁴⁶

一个由警方、检察院和武汉市纪委监委（实际上如同中共内部警察部门）官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试图追缉流亡美国的前房地产开发商李刚，他们将李刚的一个前商业伙伴拘留了半个月，然后禁止他离开中国。这么做是为了迫使他在美国的妻子花钱雇佣私家侦探在美探询李刚的下落。¹⁴⁷

给我出境自由，让我拥抱我的儿女

劝返并不限于用来对付贪腐嫌疑人的亲友，它也被用来强迫海外活动人士回国，最近的一个案例就凸显了这一点。

2023年1月，曾在上海经营独立书店的于淼的妻子谢芳上网发帖表示，她被禁止离开中国，除非她住在美国的丈夫返回中国。¹⁴⁸ 2018年，于淼、谢芳，和他们的孩子在政府强迫关闭了他们出售政治和法律书籍的“季风书园”后，举家移民美国。在题为“给我出境自由，让我拥抱我的儿女”的帖子中，谢芳写道，她于2022年1月飞回上海照顾生病的母亲，同年夏天当她试图返美与家人团聚时，在机场被拦下。边检人员告诉她，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她被限制出境。此后，警方多次找她谈话，询问她的丈夫是否在网上发表过什么文章，只要她能让丈夫回国接受调查，就能换回她的出境自由。她的帖子后来被删除了。¹⁴⁹

第四章：

法律分析

国内法

有许多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及限制出境。这些法律和行政法规赋予各种机构基于多种多样的理由实施限制出境的权力,包括国安和公安机关、海关、检察院、法院、税务机关和一些其他行政机构。¹⁵⁰下一节将探讨这五部法律之下的限制出境的法律状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4. 有关税收和银行业的各种行政管理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刑事诉讼法

不仅犯罪嫌疑人,证人也可能被限制出境

《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1款第1项)规定,任何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如果要离开他们居住的城市或县城,必须先向公安机关申请获准。¹⁵¹《刑事诉讼法》(第67条第2款)规定,警方是唯一负责执行取保候审的机构,尽管警方、法院和检察院都有权批准或拒绝保释(哪个机构审查取保候审取决于案件在司法系统所处的阶段)。法院、检察院或警方可以命令被保释者交出护照和其他出入境证件(第71条第2款)。¹⁵²

虽然在大多数国家,任何被怀疑犯罪并被保释的人一般都不被允许离境,但在中国,这意味着许多因从事维权活动而被任意拘留的人权捍卫者最终也会遭到限制出境的惩罚。

除了取保候审者之外,进行中刑事案件的证人也可能被限制出境。根据202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7条,第1款),“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¹⁵³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7条),被监视居住(软禁)的人也会被禁止出境,因为他们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且必须交出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由于他们实际上等于被羁押,因此对于这类对象的分析不在本报告范围内。

民事诉讼法

中国还阻止涉入民事纠纷的当事人离境。《民事诉讼法》(第262条)规定,对于那些“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法院可以对他们采取限制出境。¹⁵⁴在这里,法律文书所指的可以包括从法院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条例、离婚协议,到劳动合同等文件。

2020年12月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阐述了民事纠纷中的限制出境,规定只有在对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后,法院才能作出限制出境之决定(第23条)。

该司法解释第24条指出,如果被限制出境的一方是一个单位,那么它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都可能被限制出境。¹⁵⁵第25条补充,在全部债务得到清偿时,法院应解除限制出境;而债务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足以赔偿这些债务,或申请出境禁令的一方同意取消禁令,法院则可以解除限制出境。¹⁵⁶

较早的一份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概述了民事纠纷当中遭到限制出境者如何进行申诉。他们必须在收到限制出境决定的10天内,向批准禁令的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然后,该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的15天内做出决定。¹⁵⁷

监察法

国家监察委员会不是一个司法机构。而《监察法》(2018) 赋予它实施限制出境的权力, 这意味着又一个非司法机构有权对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¹⁵⁸

《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2021年) 授权各级监察机关对调查的任何对象或相关人采取限制出境。

《监察法》(第30条) 规定, 只有省级以上的监察机关才有权批准限制出境禁令, 并由公安机关(警察) 负责执行。¹⁵⁹ 《监察法实施条例》(第164条) 规定, 限制出境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到期自动解除。但是, 如果认为三个月不够, 承办部门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该实施条例没有规定可延长的次数限制。¹⁶⁰

在决定对谁采取限制出境方面, 监察机关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就2018年的一个案例发布的指导意见, 甚至在案件正式立案调查之前, 就可以对潜在调查对象及其家属实施限制出境。在该案中, 云南省监委于2018年10月24日对官员“A”及其妻子、女儿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当时尚未启动调查。其女儿于11月在机场欲前往泰国时被拦下, 接着A与云南监委办案人员联系上并会面。会面谈话后, 办案人员持续监控A, 此后才申请获批对A立案审查调查。¹⁶¹

行政管理法律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4条¹⁶²) 及其实施条例(第74条)¹⁶³,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 阻止那些欠缴税款和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出境。条文中没有提及门槛金额。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0条¹⁶⁴) 授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正在被接管、机构重组或根据当局命令撤销清算的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限制出境。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74条和第106条) 授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期货公司涉及非法经营或出现重大金融风险时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限制出境。¹⁶⁵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59条¹⁶⁶) 规定,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若未缴清罚款和违法所得, 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将当事人(自然人) 本人或当事人(企业或组织)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限制出境。

出境入境管理法

《出境入境管理法》不仅授权基于措辞含糊的“国家安全”理由实施限制出境, 还增加了一个条款, 实际上意味着任何人都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禁止出境。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¹⁶⁷) 列出了所有可能阻止中国公民离开该国的原因, 当中并涵盖了与前述诸多法律相同的理由。



- (1)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 (2)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 (3)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4)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 (5)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5项的国家安全理由最常被用来对付人权捍卫者，例如唐吉田和郭飞雄。第6项的模糊性同样值得特别留意。《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8条）针对外国人也列出了类似清单项目。



- (1)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 (2)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3) 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6条和第28-4条），外国人和中国公民都受到同样的模糊条款拘束，即允许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禁止他们出境。从地方到中央，至少有178部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及限制出境。这一条款意味着，以几乎任何理由剥夺任何人离开中国的权利都是有可能的。

关于外国人的限制出境规定，最值得注意的是，没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条款。

从地方到中央，至少有178部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及限制出境。这一条款意味着，以几乎任何理由剥夺任何人离开中国的权利都是有可能的。

据一位接受本报告采访的台湾法律界人士指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第5款)的措辞模糊,没有界定何谓"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也没有说明哪些"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做出这一决定,导致这一法律条款很容易被滥用。由于台湾人在中国被视为中国公民,他们也有可能被依这一法律条文限制出境。¹⁶⁸

除了《出境入境管理法》,2018年的《反恐怖主义法》(第53和61条¹⁶⁹)也提到了以国家安全为由所采取的限制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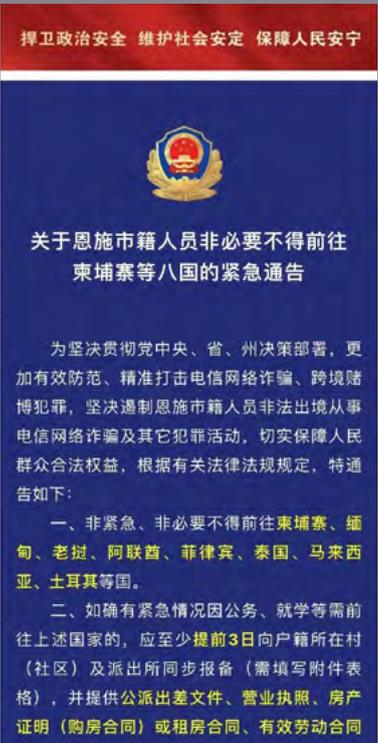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对被认定犯有某些罪行的囚犯从监狱或看守所释放后给予的一种附加刑罚。根据《刑法》¹⁷⁰,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介于1至5年,从出狱之日起算。然而,对于那些被判处管制刑的人,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刑的期限相同。

中国没有任何法律明确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意味着也被限制出境。此外,《刑法》没有提到与剥夺政治权利有关的任何迁徙自由限制。¹⁷¹第54条将被剥夺的政治权利定义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规定,可以对"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是否符合"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条件,存在很大的模糊性。《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刑法》都没有对剥夺政治权利做出如此界定。然而,至少有一位台湾国民被限制出境,并被告知是出于此原因。¹⁷²

禁止前往九国^{173, 174}



2021年底,中国一些地方政府开始发布警示通告,要求其居民除非合法工作或学习等紧急必要原因,否则不准前往九个国家。前往柬埔寨、阿联酋、菲律宾、泰国、缅甸、老挝、马来西亚、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被认为是敏感的,因为这些国家是中国犯罪团伙进行非法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重点地区。此后,全国各地陆续发布了此类通知。例如,最近在2023年2月7日,湖北省恩施市警方发布通知,警告人们如果想前往八个被禁止的目的国之一(印度尼西亚未被列入),他们需要在出发前提前三日申请许可,并提供如劳动合同或学习签证等相关文件。任何试图在未获批准情况下离开者,可能在边境被没收护照,并遭到限制出境。

两李的案例



李明哲是一位台湾活动人士，被中国指控犯下颠覆国家政权罪，并被判处五年徒刑以及出狱后的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然而，李明哲在服刑期满后，于2022年4月中旬被获准飞回台湾。据李明哲说，长沙国家安全局的警察在他出狱前两个月去监狱探视他，告诉他一旦出狱，仍必须留在中国两年以服完剥夺政治权利的处罚。李明哲认为，他的妻子坚持不懈地争取他获释，才让中共重新考虑并决定将他送回台湾。¹⁷⁵



另一位被囚禁在中国的台湾活动人士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李孟居是一名被指控从事间谍活动的台湾商人，被判处22个月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尽管他在2021年出狱，却不被允许离开中国。一旦他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已过，他预计将于2023年返回台湾。¹⁷⁶

李明哲(上图)和李孟居(下图)

限制出境禁令的批准和通知

根据公安部、国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安或国家安全机关决定的限制出境应由省级的同一单位批准。然而，在实践中，这一审批程序并不严谨。一位匿名的中国警官在2019年告诉媒体，限制出境的请求一般都会自动批准。¹⁷⁷

前述《规定》并称，对于被限制出境的当事人可以采用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2014年一篇被广泛引用的论文《限制出境适用探析》指出，当局通常很少尽力通知限制出境的对象。例如，处于未解决民事纠纷当中的人可能在机场被拦下，却不知道自己被限制出境，因为法院没有通知他们、也没有向边防官员提供任何解释，以致于当事人可能甚至不知道被禁止出境的原因。¹⁷⁸

此外，《公安部关于实行对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制度的规定》(1998年)规定，所有列入限制出境名单的人员，无论出自哪个机构的决定，都必须通报公安机关备案和执行。¹⁷⁹根据一篇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资助的研究指出，这是为了权力的分工和制约、防止滥权。但警方实际上无权取消来自其他机构的限制出境禁令。^{180, 181}

法律方面的弊端

违反了立法法

目前关于限制出境的法律框架不仅由于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繁多而导致“混乱多元”¹⁸²，而且还违反了中国的《立法法》。《立法法》(第8条第5款)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¹⁸³ 而限制出境理应被视为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就是一个例子, 该解释规定当局, 主要是审判法院, "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 可以要求暂缓出境"。在实践中, 这种对证人的要求实际上是一种命令, 虽然在《刑事诉讼法》中根本没有提及可以对证人采取限制出境。

另一个例子是《出境入境管理法》, 它允许当局对"法律、行政法规当中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采取限制出境。然而, 行政法规不是法律。早自2005年起, 也如同最近的2018年, 中国法律学者就开始呼吁示警这种不合规的做法, 并敦促政府对其进行改革。¹⁸⁴

措辞模棱两可、含糊不清

许多关于限制出境的法律和法律文件措辞非常模糊, 以至于当局能够不太受限制地对其进行解释, 轻易地合理化限制出境措施。

例如, 在民事纠纷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允许法院在被执行方为单位时, 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施限制出境。法院可以随心所欲地解释"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并可能借此对也许不相干的人限制出境。这有可能是爱尔兰商人Richard O'Halloran被限制出境背后的原因, 他对其公司所欠的债务实际上没有直接责任(见第二十页)。O'Halloran无法离开中国长达超过三年。

在一篇2022年关于对外国商人实施限制出境的研究论文当中, 这是该文指出的中国法律的一项主要弊端。该文指出, 定义不明确的"直接责任人员"这一词彙形同"对外国企业的广大雇员实施限制出境的可能性打开了大门", 包括项目经理和销售人员。¹⁸⁵

根据《监察法》授权, 监察机关可以对调查中案件的任何"相关人员"实施限制出境。在实践中, 这包括了调查对象的家属, 或甚至只是朋友。此外, 如果调查对象已经离开中国, 其国内的家庭成员经常被列入限制出境名单, 这实际上是将他们作为人质来迫使调查对象回国。¹⁸⁶

《出境入境管理法》授权国务院任何部门决定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人采取限制出境。法律学者认为,¹⁸⁷ 这一措辞可以被解释为任何政府机构都有权在缺乏任何客观证据的情况下, 决定实施限制出境, 这为严重的政治滥权带来了可能性。人权捍卫者和其他人经常因为国家安全或利益的理由被禁止离开中国, 这些理由极度模糊欠缺定义, 以至于它们可以涵盖任何事情。

权利救济渠道不充分、无效和不透明

鲜少有法律或行政法规提供了对限制出境提出申诉的补救措施, 包括中国涉及限制出境的两部主要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和《监察法》。

这似乎是有意为之, 由于缺乏明确和透明的程序, 使得人们寻求解除出境禁令的尝试更加困难。补救的主要途径是利用《行政诉讼法》对相关政府机构提起告诉, 或利用《行政复议法》申请对禁令进行复议。复议申请必须向发布行政强制措施(限制出境)的机构的上一级机关提出。收到复议申请的机关必须在收到后的60天内做出决定。¹⁸⁸

然而, 在现实中, 限制出境禁令很少被撤销。许多申请被拒绝, 或者申请人从未收到过回复(见第21页)。

对于因为未缴税款、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为由, 或在监察机关的授意下遭到限制出境, 并没有相应的救济措施。

此外, 对于法院决定的限制出境, 由于实施出境禁令的过程非常不正式; 法院很少, 甚至不会发布限制出境的书面通知, 同样也没有补救措施。

关于限制出境的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

哪些人会被限制出境？

| | |
|--------------|---|
|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以及被监视居住者2. 刑事案件的证人 |
| 《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2. 如果被限制出境的一方是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 |
| 《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被调查人和相关人员2. 所谓的调查不需正式立案, 就能适用上述规定 |
| 《出境入境管理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或被判处有期徒刑尚未执行完毕者2.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3.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者 |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欠缴税款且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正在被接管、机构重组或根据当局命令撤销清算的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期货和衍生品法》 | 当期货公司涉及非法经营或出现重大金融风险时,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受海关处罚却未缴清罚款和违法所得的个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其出境活动被认为存在涉及诈骗嫌疑者2. 曾经从事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者, 可能自处罚完毕后被限制出境六个月至三年 |

国际法

国际人权法保障人的迁徙自由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 第13条规定,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其本国在内, 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¹⁸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ICCPR) 第12条同样规定, "人人应有自由离去任何国家, 连其本国在内。"¹⁹⁰《儿童权利公约》(CRC) 第10条进一步恳请各国"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¹⁹¹虽然中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但它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因此, 根据国际法, 中国有保障迁徙自由的法律责任。国际人权规范对中国保护迁徙自由的义务提供了清楚的引导。

每个人都有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自由, 其迁徙自由权不得被任意限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3)条规定了限制这些权利的可被接受的理由。这些限制必须是为了追求合法目的, 包括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 或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要, 且与本盟约所确认之其他权利不抵触"。

国际规范通常认为, 如果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权利, 除非其真正目的和效果是为了保护国家的生存或领土完整不受武力的威胁, 否则就是不合法的。因此, 如果限制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让政府避免陷于尴尬或信息遭暴露, 是绝对不被允许的。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第12条的第27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阐述, 对迁徙自由的限制必须通过所谓的三部分检验: 法律加以规定、追求正当目的、必要且符合相称原则。¹⁹²只有在严格的条件下, 才能对这些权利进行限制。

对迁徙自由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 这就要求任何限制迁徙自由的法律或政策必须足够精确, 以确保任何个人可以相应地规范自己的行为。缔约国应"具体说明实行限制的法律规范"。¹⁹³对迁徙自由的模糊或过于宽泛的限制是不被许可的。

该《意见》并称, 任何限制都必须是必要且相称的, 这就要求它们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有直接而立即的相关, 它们决不能过于宽泛。限制必须是具体的、有针对性的, 并且是诸多手段当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

国际人权规范还规定了人权侵犯的受害者拥有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 包括那些迁徙自由权受到任意侵犯的人。

中国滥用和误用限制出境, 侵犯了国际人权法中明订的迁徙自由权。许多限制出境禁令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采取的, 实施不透明, 当事者没有获得正当的法律程序, 还有一些人只因为家庭、种族或职业而成为目标。在中国, 限制出境被用来胁迫、惩罚和镇压; 没有"明确、合法的"依据, 也没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 或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要"的可论证的关联性。它们既缺乏必要性也不符合相称原则。

结论

- 中国在没有法律依据和适当透明度的情况下利用限制出境来惩罚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
- 中国对逃到海外的犯罪嫌疑人的家属实施限制出境, 作为迫使嫌疑人回国的工具,
- 中国对藏族和维吾尔族等群体制定了整体民族的限制出境, 藉此控制他们,
- 中国利用对外国记者的限制出境作为外交政策武器, 并进行恐吓, 以及,
- 模糊的、繁杂的和任意扩张的法律环境允许任何政府机关或监察机关以任何理由对任何人采取限制出境。

在习近平统治下, 中国大幅增加使用限制出境。虽然很难获得确切的数据, 但其急剧上升的趋势可以由间接证据当中获知, 包括在过去四年中, 至少有四部新的法律授权实施限制出境, 以及从2016到2020年,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数据库中提及限制出境的法律文书数目几乎增加为八倍。此外, 来自人权捍卫者圈子的传闻, 特别是那些709镇压的受害者表明, 有越来越多的活动人士及其家人被限制出境。同样是在习近平的统治下, 中国首次开始用限制出境来威胁外国记者, 自2018年以来至少有四起案例。

关于限制出境的法律框架是模糊而复杂的。《出境入境管理法》允许在缺乏司法监督的情况下采取限制出境, 就如同《监察法》一样, 这使得限制出境很容易基于政治或个人利益而被任意滥用。救济措施由于缺乏透明度而时常受阻, 使得那些因政治原因成为目标的当事人几乎不可能解除禁令。中国滥用和过度使用限制出境显然侵犯了国际公认的迁徙自由权。限制出境在中国的迅速扩张是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 并涉及了许多其他令人严重关切的人权问题, 包括跨国镇压、政治迫害和连坐惩罚。

保护卫士呼吁各国政府:

- 考虑检视对中国的旅游警示
- 要求中国立即执行下列建议
- 建立一个常设协调机制, 充分调查并打击"劝返"的非法作为

保护卫士呼吁中国立即:

- 简化和明确化关于限制出境的法律, 以确保其使用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规范中规定的原则
- 确保所有限制出境的执行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透明度
- 保障所有被限制出境的当事人拥有真正的救济措施, 能通过及时和透明的决策机制对其禁令提出申诉
- 立即废除所有基于民族群体、维权活动、家属关系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不允许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实施的限制出境

参考文献

- ¹ Huang, X., Long, Q. (2021, 2 June). *Chinese Rights Lawyer Stopped at Airport, En Route to Visit Sick Daughter*. Radio Free Asia.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visit-06022021112527.html>
- ² 麦燕庭 (2021年6月2日)。北京以危害国安为由 禁唐吉田赴日陪护重病女儿 「遗憾!」。《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https://www.rfi.fr/cn/%E4%B8%AD%E5%9B%BD/20210602-%E5%8C%97%E4%BA%AC%E4%BB%A5%E5%8D%B1%E5%AE%B3%E5%9B%BD%E5%AE%89%E4%B8%BA%E7%94%B1-%E7%A6%81%E5%94%90%E5%90%89%E7%94%B0%E8%B5%B4%E6%97%A5%E9%99%AA%E6%8A%A4%E9%87%8D%E7%97%85%E5%A5%B3%E5%84%BF-%E9%81%97%E6%86%BE>
- ³ 同前注。
- ⁴ 关于唐吉田的拘留情况, 请参阅: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tortured-12212021124026.html> 关于他的获释, 请参阅: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lawyer-01162023051137.html> Gao, F. (2021, 21 December). 'Disappeared' rights lawyer Tang Jitian 'tortured' in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friend. Radio Free Asia.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tortured-12212021124026.html>
- ⁵ 陈庆安 (2018年11月25日)。陈庆安: 我国限制出境措施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 9。 <http://fzfyjy.cupl.edu.cn/info/1057/9647.htm>
- ⁶ 忻霖 (2015年1月21日)。被禁出境 刘沙沙为夫妻团聚偷渡越南被捕。《自由亚洲电台》。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xl2-01212015102144.html>
- ⁷ Ibrahim, N. (2023, 28 January). *Wife of Iconic Bookstore Owner 'Held Hostage' in China*. Daily Beast. <https://www.thedailybeast.com/former-jifeng-bookstore-owners-wife-held-hostage-in-shanghai-china?source=articles&via=rss>
- ⁸ 中国于2022年底开始允许非必要原因的出境旅行。请参阅: <https://edition.cnn.com/travel/article/china-covid-travel-restrictions-intl-hnk/index.html>
- ⁹ Kamm, J. (2021, June). *Dui Hua Digest, June 2021*. Dui Hua Foundation. <https://duihua.org/dui-hua-digest-june-2021/>
- ¹⁰ 自2015年7月9日开始, 中国共产党对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发起了一场镇压行动, 接下来的数週当中有超过300人被失踪。其中许多人被关押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下, 有些人后来被判刑入狱。这场镇压被称为709大抓捕, 因为第一位失踪者在7月9日被强迫失踪。
- ¹¹ 冯正虎 (2017年7月2日)。中国律师的遭遇——42名律师等人被限制出境。《冯正虎de博客》。 <https://www.fengzhenghu.net/?p=3620>
- ¹² 美国之音 (2021年2月1日)。各界人士发联署信 呼吁各国政府促成郭飞雄尽快来美照顾病重妻子。 <https://www.voachinese.com/a/joint-statement-calling-for-china-to-allow-guo-feixiong-to-visit-ill-wife-in-the-us/5758709.html>
- ¹³ 郭飞雄 (2021年1月27日)。郭飞雄: 致中国最高领导人紧急呼吁书。《议报》 <https://yibaochina.com/?p=240415>
- ¹⁴ 同前注。
- ¹⁵ Buckley, C. (2021, 2 February). *A Chinese Dissident Tried to Fly to His Sick Wife in the U.S. Then He Vanished*.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1/02/02/world/asia/china-dissident-yang-maodong.html>

¹⁶ 郭飞雄 (2021年11月29日)。杨茂东:“我向总理说句话”。《建刚评论》。
https://jiangangpl.blogspot.com/2021/11/blog-post_29.html?spref=tw

¹⁷ Davidson, H. (2022, 18 January). *Chinese activist told he could not visit dying wife is re-arrested*.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2/jan/18/chinese-activist-yang-maodong-told-he-could-not-visit-dying-wife-is-re-arrested>

¹⁸ Lau, M. (2022, 12 January). *Wife of missing Chinese activist dies in US after appeal to Beijing for reunion fail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politics/article/3163120/wife-missing-chinese-activist-dies-us-after-appeal-beijing>

¹⁹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1日与唐志顺进行的访谈内容。

²⁰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9日与杨任慕进行的访谈内容。

²¹ Smith, M. (2018, 4 December). *China steps up and widens use of exit bans on foreigners*.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https://www.afr.com/world/asia/china-steps-up-and-widens-use-of-exit-bans-on-foreigners-20181129-h18jkh>

²² Carr, C., & Wroldsen, J. (2022, 8 March). Exit bans when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64(3), 209-220.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002/tie.22261>

²³ Carswell, S. (2022, 31 January). *Chinese court declined better deal two years ago on aircraft in Richard O'Halloran case*. The Irish Times.
<https://www.irishtimes.com/news/ireland/irish-news/chinese-court-declined-better-deal-two-years-ago-on-aircraft-in-richard-o-halloran-case-1.4789413>

²⁴ ODriscoll, S. (2021, 2 October). *Our father is trapped in China: Irish family plea for help to bring dad home*. Extra.ie. <https://extra.ie/2021/02/10/news/irish-news/irish-businessman-richard-ohalloran-china>

²⁵ 李永然 (2016年8月)。大陆台商为何仅因民事债务纠纷而遭边境控制?。《两岸经贸》, 296, 53-55。
<https://www.sef.org.tw/files/9823/03FD3E86-651B-448B-BB22-D64650AE0B75.pdf>

²⁶ Carney, M. (2020, 21 September). *'You will be put into detention': Former ABC bureau chief tells story of fleeing China for first time*.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2020-09-21/matthew-carney-foreign-journalist-china-intimidation-birtles/12678610>

²⁷ Smith, M. (2020, 8 September). *'I feared being disappeared': Inside my escape from China*.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https://www.afr.com/world/asia/inside-my-escape-from-china-20200908-p55ti7>

²⁸ 引用自驻华外国记者协会的一条推文。[@fccchina] (2021年3月31日)。
<https://twitter.com/fccchina/status/1377166140334432259>

²⁹ BBC. (2021, 28 September). *China lets US siblings return home after three year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58674131>

³⁰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RSDL) 是一种秘密的、单独监禁的拘留方式, 期间无法接触律师, 监禁可以长达六个月, 其关押条件等同于酷刑。

³¹ Kinetz, E. (2021, 24 November). *After 4 Years as Pawn in China-US Game, Seattle Man Is Home*.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1/11/after-4-years-as-pawn-in-china-us-game-seattle-man-is-home/>

³² Kinetz, E. (2020, 5 May). *US couple's nightmare: Held in China, away from daughter*. Associated Press.
https://www.voanews.com/a/east-asia-pacific_us-couples-nightmare-held-china-away-daughter/6188746.html

³³ 同前注。

³⁴ Kamm, J. (2021, June). *Dui Hua Digest, June 2021*. Dui Hua Foundation. <https://duihua.org/dui-hua-digest-june-2021/>

³⁵ Smith, M. (2018, 4 December). *China steps up and widens use of exit bans on foreigners*.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https://www.afr.com/world/asia/china-steps-up-and-widens-use-of-exit-bans-on-foreigners-20181129-h18jkh>

³⁶ 近年来, 几名加拿大人成为中国人质外交的受害者, 这促使渥太华当局发起了《反对在国与国关系中任意拘押宣言》的倡议, 虽然未点名中国, 但明显针对北京。截至本篇报告撰写时, 已有近70个国家签署该倡议。请参阅: https://www.international.gc.ca/world-monde/issues_development-enjeux_developpement/human_rights-droits_homme/arbitrary_detention-detention_arbitraire.aspx?lang=eng

³⁷ O’Keeffe, K., & Viswanatha, A. (2020, 17 October). *China warns US it may detain Americans in response to prosecutions of Chinese scholar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warns-u-s-it-may-detain-americans-in-response-to-prosecutions-of-chinese-scholars-11602960959>

³⁸ 这个数字包括“执行案由”, 即对欠债人财产的强制扣押。

³⁹ Human Rights Watch. (2015, 13 July). *One Passport, Two Systems: China’s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Travel by Tibetans and Others*. <https://www.hrw.org/report/2015/07/13/one-passport-two-systems/chinas-restrictions-foreign-travel-tibetans-and-others>

⁴⁰ 同前注。

⁴¹ 同前注。

⁴² 同前注。

⁴³ Human Rights Watch. (2016, 21 November). *China: Passports Arbitrarily Recalled in Xinjiang*. <https://www.hrw.org/news/2016/11/22/china-passports-arbitrarily-recalled-xinjiang>

⁴⁴ BBC. (2016, 24 November). *China confiscates passports of Xinjiang people*.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8093370>

⁴⁵ UN OHCHR. (2022, 31 August). *OHCHR Assessment of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2022-08-31/22-08-31-final-assesment.pdf>

⁴⁶ 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2020, February).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Records of Mass Detention from Qaraqash, Hotan*. https://docs.uhrp.org/pdf/UHRP_QaraqashDocument.pdf

⁴⁷ Human Rights Watch. (2016, 21 November). *China: Passports Arbitrarily Recalled in Xinjiang*. <https://www.hrw.org/news/2016/11/22/china-passports-arbitrarily-recalled-xinjiang>

⁴⁸ 这场运动旨在巩固习近平个人的政治权力, 避免党内派系主义, 并强化党的纪律。追缉海外“逃犯”的行动是这场运动的关键要素, 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公安部领头实施。

⁴⁹ Safeguard Defenders. (2022, January). *INvoluntary Returns: China’s Covert Operation to Force ‘Fugitives’ Overseas Back Home*.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INvoluntary%20Returns.pdf>

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数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6092.html>

⁵¹ 于2023年1月27日进行搜索。

⁵² Feng, C. (2022, 21 February). *China's official online database of court rulings briefly censored by glitch at search engine provider Baidu, which has fixed the proble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chinas-official-online-database-court-093000077.html>

⁵³ Safeguard Defenders. (2022, 21 June). *China's missing verdicts - The demise of CJO and China's judicial transparency*.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China%27s%20Missing%20Verdicts.pdf>

⁵⁴ 同前注。

⁵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8月31日)。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5321.html>

⁵⁶ 日经中文网 (2017年6月15日)。「失信被执行人」与监控社会。 <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25566-2017-06-15-04-51-00.html>

⁵⁷ Supreme People's Court Monitor. (2016, 27 April). *Supreme People's Court & 43 Other Central Institutions Commit to Punishing Judgment Debtors*. <https://supremepeoplescourtmonitor.com/2016/04/27/supreme-peoples-court-43-other-central-institutions-commit-to-punishing-judgment-debtors/>

⁵⁸ 《入境出境管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兵役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证券法》、《反恐怖主义法》、《监察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护照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⁵⁹ 陈庆安 (2018年11月25日)。陈庆安: 我国限制出境措施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 9。 <http://fzfyjy.cupl.edu.cn/info/1057/9647.htm>

朱其良 (2005)。关于出入境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的探讨。《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69, 10–12。 http://www.ims.sdu.edu.cn/_local/E/6E/86/64533DD76F829020C59789BB0E3_3E663A84_17A16.pdf

⁶⁰ 请参阅: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803/ce9c51c278f24ebab91b2178a4498404.shtml>

⁶¹ 请参阅: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1/0922/c117092-32232755.html>

⁶² 请参阅: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803/ce9c51c278f24ebab91b2178a4498404.shtml>

⁶³ 请参阅: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1/0922/c117092-32232755.html>

⁶⁴ 中国国家副主席王岐山所写的一篇文章《为何中纪委监督执纪新规有“试行”二字? 王岐山这样解释》当中公布了该《规定》的全文。请参阅: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05286

⁶⁵ 同前注。

⁶⁶ 弥月樱 (2017年4月10日)。知情人士: 项俊波在接受调查时 其前妻亦曾受到边控。《凤凰财经》。 https://finance.ifeng.com/a/20170410/15293352_0.shtml

⁶⁷ 保护卫士于2022年3月7日与王宏凯进行的访谈内容。

⁶⁸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1日与卢昱宇进行的访谈内容。

⁶⁹ 保护卫士于2022年1月21日与向莉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⁰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8日与张益琼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¹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0日与张益琼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² 请参考注10。

⁷³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5日与罗文喜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⁴ 保护卫士于2021年11月29日与苏楠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⁵ 保护卫士于2022年1月21日与向莉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⁶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1日与卢昱宇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⁷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1日与唐志顺进行的访谈内容。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自由亚洲电台 (2019年3月26日)。709案株连家属 谢燕益3孩子被拒发护照。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lawyer-03262019075400.html>

⁸⁰ 常春、陈洁、施宜君 (2019年2月21日)。709律师李和平儿子第3次被禁办理护照。《新唐人电视台》。
<https://www.ntdtv.com/gb/2019/02/21/a102516708.html>

⁸¹ 自由亚洲电台 (2017年11月15日)。李和平儿子再次被禁办护照 王峭岭状告北京公安局侵权。
<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5-11152017112802.html>

⁸² 王峭岭 [@709wangqiaoling] (2019年2月20日)。
河南郑州出入境管理处。709案之后，第三次尝试给儿子办护照。再一次被告知，北京市公安局第一总队报公安部，因为李和平#####，李泽远属于内控人员，不予办理护照。我拍照，录像，出入境管理局的警察让我删掉。我说，你给我出个东西，把不允许我儿子办护照的理由写清楚，盖公章，我能作为证据保留就行。[推特推文]。推特。
<https://twitter.com/709wangqiaoling/status/1098055192128323587?lang=zh-Hant>

⁸³ 许蔚 (2017年11月15日)。709律师之子包卓轩 海关受阻护照被废。《大纪元时报》。
<https://www.epochtimes.com.tw/n232366/709%E5%BE%8B%E5%B8%AB%E4%B9%8B%E5%AD%90%E5%8C%85%E5%8D%93%E8%BB%92-%E6%B5%B7%E9%97%9C%E5%8F%97%E9%98%BB%E8%AD%B7%E7%85%A7%E8%A2%AB%E5%BB%A2.html>

⁸⁴ 包卓轩立即重新申请、并于几个星期后成功取得了新护照。接着他于2018年1月飞到澳洲留学。目前还不清楚包卓轩如何成功获批护照。请参阅: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arrival-01182018055405.html>

⁸⁵ 自由亚洲电台 (2019年3月26日)。709案株连家属 谢燕益3孩子被拒发护照。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lawyer-03262019075400.html>

⁸⁶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2015年10月15日)。刘晓原律师之子也被限制出境。
<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51015-%E5%8A%89%E6%9B%89%E5%8E%9F%E5%BE%8B%E5%B8%AB%E4%B9%8B%E5%AD%90%E4%B9%9F%E8%A2%AB%E9%99%90%E5%88%B6%E5%87%BA%E5%A2%83>

⁸⁷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0日与陈燕慧进行的访谈内容。

⁸⁸ 这份请愿书是由一群学者发起的，包括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张千帆和清华大学社会学教授郭于华等人。数百人签署了这份请愿书。请参阅: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politics/article/3050086/coronavirus-hundreds-chinese-sign-petition-calling-freedom>

⁸⁹ 李文亮医生在2020年初提出警告，指出有类似SARS的病毒在他所服务的医院传播，却被警方强迫封口。他后来因为新冠肺炎去世，引起了全中国对言论自由的强烈呼求。请参阅: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51403795>

⁹⁰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9日与杨任慕进行的访谈内容。

⁹¹ 《行政复议法》，请参阅: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8/t20190819_306102.html

-
- ⁹²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0日与陈燕慧进行的访谈内容。
- ⁹³ 第17条和第31条, 请参阅: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8/t20190819_306102.html
- ⁹⁴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9日与杨任慕进行的访谈内容。
- ⁹⁵ 保护卫士于2022年1月6日与项锦峰进行的访谈内容。
- ⁹⁶ 许多中国的人权捍卫者被警方非正式地指派一位警察主责他们的监控任务。
- ⁹⁷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9日与杨任慕进行的访谈内容。
- ⁹⁸ 利益揭露: 牟彦希曾以自由职业研究者的身分与保护卫士合作过。
- ⁹⁹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7日与牟彦希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⁰⁰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7日与周曙光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⁰¹ 保护卫士 (2017)。失踪人民共和国。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zh-hans/node/156>
- ¹⁰²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1日与唐志顺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⁰³ 保护卫士于2021年2月10日与陈宇镇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⁰⁴ 保护卫士于2022年1月21日与向莉进行的访谈内容。为了保护协助过她逃亡的人, 向莉并未提供其逃亡细节。
- ¹⁰⁵ 同前注。
- ¹⁰⁶ 自由亚洲电台 (2018年8月1日)。专访向莉: 中共迫害异议人士延伸海外。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ck-08012018101044.html>
- ¹⁰⁷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9日与杨任慕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⁰⁸ 保护卫士于2022年4月15日与唐志顺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⁰⁹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8日与张益琼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¹⁰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31日与卢昱宇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¹¹ 保护卫士于2021年12月25日与罗文喜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¹² Carney, M., & Birtles, B. (2018, 3 September). *China officially bans ABC website, claims internet is 'fully open'*.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2018-09-03/china-officially-bans-abc-website/10193158>
- ¹¹³ Carney, M. (2020, 21 September). *'You will be put into detention': Former ABC bureau chief tells story of fleeing China for first time*.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2020-09-21/matthew-carney-foreign-journalist-china-intimidation-birtles/12678610>
- ¹¹⁴ Smith, M. (2020, 8 September). *'I feared being disappeared': Inside my escape from China*.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https://www.afr.com/world/asia/inside-my-escape-from-china-20200908-p55ti7>
- ¹¹⁵ Doran, M., & Dziedzic, S. (2020, 8 September). *Australian correspondents Bill Birtles and Mike Smith pulled out of China after five-day diplomatic standoff over national security case*.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2020-09-08/bill-birtles-mike-smith-evacuated-china-safety-concerns/12638786>

¹¹⁶ 严林 (2020年9月8日)。“白色恐怖”在澳大利亚沉渣泛起。《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0-09/08/c_1210791280.htm

¹¹⁷ 保护卫士于2022年2月7日与Michael Smith进行的访谈内容。

¹¹⁸ Doran, M., & Dziedzic, S. (2020, 8 September). *Australian correspondents Bill Birtles and Mike Smith pulled out of China after five-day diplomatic standoff over national security case*. ABC News.
<https://www.abc.net.au/news/2020-09-08/bill-birtles-mike-smith-evacuated-china-safety-concerns/12638786>

¹¹⁹ Davis, B. (2021, 31 March). *BBC reporter John Sudworth moves family out of China after 'campaign of harassment' by ruling party*. Evening Standard.
<https://www.standard.co.uk/news/world/bbc-china-john-sudworth-family-taiwan-ughurs-b927219.html>

¹²⁰ 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 [@fccchina]. (2021, 31 March). The attacks against Sudworth and the BBC escalated after Britain's broadcasting regulator revoked the license of the Chinese state television channel CGTN after finding that it violated British broadcast rules. [Tweet]. Twitter. <https://twitter.com/fccchina/status/1377166396124110849>

¹²¹ 陈庆安 (2018年11月25日)。陈庆安: 我国限制出境措施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 9。
<http://fzfyjy.cupl.edu.cn/info/1057/9647.htm>

¹²² 李永然 (2011年3月23日)。大陆台商对「边控措施」的法律认识!。《永然两岸法律事务中心》。
<http://www.law119.com.tw/newdesign/compchina/personcontent.asp?idno=6144&ktop=%A4%B3%B0%A5%B0%D3%B9%EF%A1u&keywords>

¹²³ 同前注。

¹²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版)第24条, 请参阅: <https://pflw.com/zh-hant/fagui/chengxufa/xgmko0.html>

¹²⁵ 通商律师事务所, 请参阅: <http://www.tongshang.com/news/news/3040>

¹²⁶ ODriscoll, S. (2021, 2 October). *Our father is trapped in China: Irish family plea for help to bring dad home*. Extra.ie.
<https://extra.ie/2021/02/10/news/irish-news/irish-businessman-richard-ohalloran-china>

¹²⁷ Carr, C., & Wroldsen, J. (2022, 8 March). Exit bans when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64(3), 209-220.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029043

¹²⁸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0年8月25日)。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解答。
http://www.ha.jcy.gov.cn/jcyw/jjfzjc/202008/t20200825_2925828.shtml

¹²⁹ 保护卫士于2022年2月17日与该名外国律师进行的访谈内容。

¹³⁰ 合同诈骗的定义是使用虚假陈述、隐瞒真相或故意提供混淆不清的信息, 藉此欺骗合同另一方签署他们原本不会同意的合同。

¹³¹ 保护卫士于2022年3月7日与王宏凯进行的访谈内容。

¹³² 保护卫士于2022年4月27日与该法律学者进行的访谈内容。

¹³³ 吴龙贵 (2014年11月2日)。北青报: “分享赃款”是海外追逃的理性选择。《北京青年报》。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4/1103/c1003-25962538.html>

¹³⁴ 同前注。

-
- ¹³⁵ Zhu, J. (2021, July). *Out of China's Reach: Globalized Corruption Fugitives*. *The China Journal*.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49297035_Out_of_China's_Reach_Globalized_Corruption_Fugitives
- ¹³⁶ 陈璐 (2015年6月16日)。不能说走就走 领导干部出国受到哪些限制。《新京报》。
<http://www.bjnews.com.cn/graphic/2015/06/16/367344.html>
- ¹³⁷ 黄辉 (2020年8月9日)。防逃篱笆越扎越紧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系列报道之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008/t20200809_223479.html
- ¹³⁸ 央视网 (2019年1月14日)。《红色通缉》第五集《筑坝》。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9/0115/c1001-30538549.html>
- ¹³⁹ Safeguard Defenders. (2022, January). *INvoluntary Returns: China's Covert Operation to Force 'Fugitives' Overseas Back Home*.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INvoluntary%20Returns.pdf>
- ¹⁴⁰ Wong, E., & Forthysse, M. (2018, 25 November). *China's Tactic to Catch a Fugitive Official: Hold His Two American Childre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11/25/us/politics/china-exit-ban.html?smid=fb-share&fbclid=IwAR1EUffUKrCCnn15_GLWo7sDzAjNcywFpGkUGd_dl0M1N148KIBOR2jf9s
- ¹⁴¹ Kinetz, E. (2020, 5 May). *US couple's nightmare: Held in China, away from daughter*. *Associated Press*.
https://www.voanews.com/a/east-asia-pacific_us-couples-nightmare-held-china-away-daughter/6188746.html
- ¹⁴² Zhong R., & Rogers, K. (2021, 22 November). *China and U.S. Quietly Released Captive Citizens Before Summit*.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1/11/19/world/asia/us-china-exit-ban-deport.html>
- ¹⁴³ 新华网 (2017年4月18日)。“红通”犯出逃1288天: 内外交困身体差 被律师劝服。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4/18/c_129546335.htm
- ¹⁴⁴ 杨松润 (2016年11月24日)。敦促红通嫌疑人云健回国投案。《检察日报》。
http://newspaper.jcrb.com/2016/20161124/20161124_011/20161124_011_5.htm
- ¹⁴⁵ 郭欣 (2017年5月3日)。申诉信正文最终版。《美国之音》。
<https://docs.voanews.eu/zh-CN/2017/05/02/78dd2505-72db-40dc-9439-57d425eeee24.pdf>
- ¹⁴⁶ People's Daily Online. (2017, 9 October). *Another 'Red Notice' fugitive returns to China after 7 years on the run*. <http://en.people.cn/n3/2017/1009/c90000-9277250.html>
- ¹⁴⁷ Safeguard Defenders. (2022, January). *INvoluntary Returns: China's Covert Operation to Force 'Fugitives' Overseas Back Home*.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INvoluntary%20Returns.pdf>
- ¹⁴⁸ Gao, F., & Kai, D. (2023, 23 January). *China slaps exit ban on wife of shuttered Shanghai political bookstore owner*. *Radio Free Asia*.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china/bookstore-owner-01232023163316.html>
- ¹⁴⁹ 谢芳 (2023年1月17日)。季风微读圈 | 给我出境自由, 让我拥抱我的儿女。《中国数字时代》。
<https://chinadigitaltimes.net/chinese/692116.html>
- ¹⁵⁰ 陈庆安 (2018年11月25日)。陈庆安: 我国限制出境措施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 9。
<http://fzfyjy.cupl.edu.cn/info/1057/9647.htm>
- ¹⁵¹ 《刑事诉讼法》第71条, 请参阅: <http://www.lawinfochina.com/display.aspx?id=29202&lib=law>

¹⁵² 同前注。

¹⁵³ 第487条, 请参阅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6491.html>

¹⁵⁴ 第262条, 请参阅:
<http://www.ssf.gov.cn/portal/rootfiles/2022/01/07/1643159469539952-1643159469560439.pdf>

¹⁵⁵ 第24条, 请参阅 <https://pfflw.com/zh-hant/fagui/chengxufa/xgmko0.html>

¹⁵⁶ 第25条, 请参阅 <https://pfflw.com/zh-hant/fagui/chengxufa/xgmko0.html>

¹⁵⁷ 请参阅: <https://new.qq.com/omn/20210301/20210301A01CUL00.html>

¹⁵⁸ 监察机关并非唯一具有发布限制出境禁令的权力的非司法机关。《出境入境管理法》也授权几乎任何政府机关这么做。请见第33页。

¹⁵⁹ 《监察法》第30条, 请参阅: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803/ce9c51c278f24ebab91b2178a4498404.shtml>

¹⁶⁰ 《监察法实施条例》第164条, 请参阅:
<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1/0922/c117092-32232755.html>

¹⁶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0年4月8日)。用好限制出境措施 助力案件突破。.
https://www.ccdi.gov.cn/yaowen/202004/t20200408_214966.html

¹⁶² 第44条, 请参阅: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2223115/content.html>

¹⁶³ 第74条, 请参阅: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12223116/content.html>

¹⁶⁴ 第40条, 请参阅: http://www.gov.cn/jrzq/2006-10/31/content_429279.htm

¹⁶⁵ 第74条和第106条, 请参阅: 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377.htm

¹⁶⁶ 第59条, 请参阅: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78/index.html>

¹⁶⁷ 第12条, 请参阅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7/c757592/content.html>

¹⁶⁸ 同前注。

¹⁶⁹ 第53条和第61条, 请参阅: <https://www.chinalawtranslate.com/en/counter-terrorism-law-2015/>

¹⁷⁰ 第55条, 请参阅: <https://www.ilo.org/dyn/natlex/docs/ELECTRONIC/5375/108071/F-78796243/CHN5375%20Eng3.pdf>

¹⁷¹ 第54条, 政治权利包括: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请参阅:
<https://www.fmprc.gov.cn/ce/cgvienna/eng/dbtyw/jdwt/crimelaw/t209043.htm>

¹⁷² 保护卫士于2022年2月21日与王宏凯进行的访谈内容。

¹⁷³ 保护卫士 (2022)。海外110: 不受控的中国跨国犯罪打击。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110%20Overseas%20%28v5%29>

¹⁷⁴ 请参阅: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45139c394.pdf>

-
- ¹⁷⁵ 保护卫士于2022年7月14日与李明哲进行的访谈内容。
- ¹⁷⁶ 保护卫士 (2022年4月27日)。中国对台湾公民实施限制出境, 阻止其回台。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en/blog/china-preventing-taiwanese-leaving-exit-bans>
- ¹⁷⁷ Zhou, C. (2019, August 5). China's mysterious 'Bian Kong' system that can bar anyone from entering or leaving the countr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economy/china-economy/article/3021406/chinas-mysterious-bian-kong-system-can-bar-anyone-entering-or>
- ¹⁷⁸ 尤东进 (2014年10月)。限制出境适用探析。[硕士论文]。苏州大学。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285-1015538934.htm>
- ¹⁷⁹ 第2条, 请参阅: <https://sfj.wuhu.gov.cn/stjz/zcfg/8067136.html>
- ¹⁸⁰ 根据由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资助的研究, 让监察机关与警方合作实施限制出境被认为是一种“业务流程的制约”和“权力分工”。请参阅: 吴国斌、沉思雨 (2021年5月25日)。论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与制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4 (3), 58-64。
https://bhxb.buaa.edu.cn/Jwk3_bhsk/CN/10.13766/j.bhsk.1008-2204.2021.0063
- ¹⁸¹ 自2017年以来, 在推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运动中, 全国至少成立了18家研究中心, 基本上是用来洗脑和宣传的目的。它们的任务是“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思想”。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就是其中之一。请参阅: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1/0627/c1001-32141553.html>
- ¹⁸² 请参阅: <http://fzfyjy.cupl.edu.cn/info/1057/9647.htm>
- ¹⁸³ 第8条, 请参阅: <http://lawinfochina.com/display.aspx?id=19023&lib=law>
- ¹⁸⁴ 他们包括了陈庆安 (2018)、艾明 (2017)、尤东进 (2014), 和朱其良 (2005)。
- ¹⁸⁵ Carr, C., & Wroldsen, J. (2022, 8 March). Exit bans when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64(3), 209-220.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029043
- ¹⁸⁶ Safeguard Defenders. (2022, January). INvoluntary Returns: China's Covert Operation to Force 'Fugitives' Overseas Back Home.
<https://safeguarddefenders.com/sites/default/files/pdf/INvoluntary%20Returns.pdf>
- ¹⁸⁷ 同前注。
- ¹⁸⁸ 第6条和第31条, 请参阅: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8/t20190819_306102.html
- ¹⁸⁹ 联合国 (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¹⁹⁰ 联合国 (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2200-XXI-2>
- ¹⁹¹ 联合国 (198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
<https://www.unicef.org/zh/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文本>
- ¹⁹²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9, 2 November). CCPR General Comment No. 27: Article 12 (Freedom of Movement).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45139c394.pdf>
- ¹⁹³ 同前注。